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6609



2022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董事長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董事會報告	73
監事會報告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6
財務報表附註	108
釋義	17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張坤女士(副總經理)

韋家威先生(副總經理，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歐陽翔宇先生(於2022年7月15日辭任)

陳剛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

陳少雄先生(於2022年11月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

龔平先生(主席)

馮向前先生

丁魁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少牧先生(主席)

龔平先生

王國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向前先生(主席)

郭少牧先生

王國輝先生

監事

周寶磊先生(於2022年11月9日辭任)

梅江華先生(於2022年11月9日辭任)

邢庭瑀先生

姜心貝先生(於2022年11月9日獲委任)

姜雪女士(於2022年11月9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張涵先生

歐陽偉基先生(於2022年3月24日辭任)

郭兆瑩女士(ACG、HKACG)(於2022年3月24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王國輝先生

張涵先生

替任授權代表

歐陽偉基先生(於2022年3月24日辭任)

郭兆瑩女士(於2022年3月24日獲委任)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正博路356號

38幢第1層、第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中國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層

有關中國境內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樓、11樓、12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科苑路88號

1樓上海張江分行

股份代號

6609

公司網站

www.heartcare.com.cn

上市日期

2021年8月20日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3,032	90,089	14,562	–
毛利	124,333	54,950	7,087	–
除稅前虧損	(201,249)	(197,906)	(216,183)	(75,49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00,384)	(197,906)	(216,183)	(75,49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00,384)	(194,225)	(213,664)	(75,498)
非控股權益	–	(3,681)	(2,519)	–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5.24)	(5.82)	(9.78)	(4.02)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0,537	172,324	111,849	27,014
流動資產總值	1,132,022	1,332,324	661,782	64,269
流動負債總額	67,506	55,388	36,612	4,3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576	76,709	45,984	5,897
非控股權益	–	–	9,667	–
權益總額	1,165,477	1,372,551	691,035	81,073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心瑋醫療董事會，欣喜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儘管疫情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核心業務在中國神經介入市場仍取得顯著增長並實現盈利。我們在擴充產品組合、擴大地域佈局以及提高製造能力及運營效率方面亦取得重大進展。

2022年，我們繼續鞏固在中國神經介入市場的開創性領導地位，並藉助廣泛的銷售網絡及高效可靠的供應鏈成功增強我們的品牌競爭力。公司錄得收益人民幣183.0百萬元，同比增長103.2%。此乃歸因於我們取栓器械及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的銷售增長以及2022年新推出的出血性腦卒中治療、預防及通路器械上市銷售產生的額外收益。

去年是我們研發工作創紀錄的一年。於報告期間，我們於研發活動投入約人民幣153.7百萬元，並有七項新產品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批准，使得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註冊神經介入產品總數達至17項。除我們的神經介入管線外，我們還在其他新興業務單元取得重大進展，維持技術優勢及創新管線。我們組建了有源醫療器械研發團隊，以支持未來的產品開發。此外，我們的主要產品已開啟或已完成數項臨床試驗，可證明其安全性及有效性。藉助我們在研發及製造方面的優勢，我們力圖滿足中國的臨床醫生及患者的需求缺口。

展望未來，我們有信心在2023年及之後保持增長勢頭。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同時為其他具有大量機遇的治療領域開發創新管線。我們還將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銷售渠道獲得更多監管批准並在國內外實現更強更廣泛的市場滲透。此外，我們將優化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成本結構，以提高利潤率，改善現金流。

董事長致辭(續)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我們亦有信心能夠通過提供改善患者治療效果的優質醫療器械，為我們的股東及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我們關心員工福祉，為彼等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積極參與各類社會公益活動，例如向弱勢群體捐贈醫療器械及資金，助力醫學教育及培訓課程等。

本人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表示衷心的感謝，感謝彼等對我們堅定不懈的支持與信任。我們仍將致力發展成為一家创新型醫療器械公司的願景，提高尖端醫療技術的可及性，守護生命健康。

王國輝先生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提高創新型醫療技術的可及性及守護生命健康的創新型醫療器械公司。我們在中國神經介入市場佔據開創性領導地位，並成功提供國內首個卒中治療及預防一站式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在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的優勢，我們運營自神經介入、心臟介入、肺部介入至計算機輔助技術等多個新興業務單元，力圖滿足中國的臨床醫生及患者的需求缺口。於上述具有大量機遇的治療領域及醫療市場，我們旨在通過不斷推出創新型醫療器械，重新定義護理標準、降低死亡率並改善預後。

於報告期間，我們藉助廣泛的銷售網絡和高效可靠的供應鏈，不斷提升公司品牌於中國神經介入市場的競爭力。公司錄得收益人民幣183.0百萬元，同比增長103.2%。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及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銷售持續增長以及2022年新推出的出血性腦卒中治療、預防及通路器械上市銷售產生的額外收益，包括血管封堵止血系統、栓塞彈簧圈及左心耳（「左心耳」）封堵器。與此同時，毛利率於2022年上升至67.9%，此乃由於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及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的成本優勢日益增強。

截至本年報日期，公司共計有17款神經介入器械產品獲批，覆蓋了腦卒中治療及預防的各類神經介入術式。商業化方面，我們在中國神經介入市場中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覆蓋了國內除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外的全部省份，為新產品上市後的市場准入及銷售增長提供了良好基礎。於2022年，我們利用高效的銷售渠道提高醫院的滲透率及提升醫生對我們產品的認可，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產品銷往1,000多家醫院。本公司還精心打造了若干學術交流平台，在市場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響力。於2022年，本公司的取栓及血管狹窄治療器械產生收益人民幣142.0百萬元，同比增加57.7%，而本公司的出血性、預防性及通路器械產生收益人民幣41.0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公司研發費用支出人民幣153.7百萬元，同比增長101.4%。研發費用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進展迅速。就神經介入管線而言，本公司已完成顱內神經藥物洗脫球囊導管的臨床試驗並提出申請，完成血流導向裝置及彈簧圈栓塞輔助支架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並開啟頸動脈支架的臨床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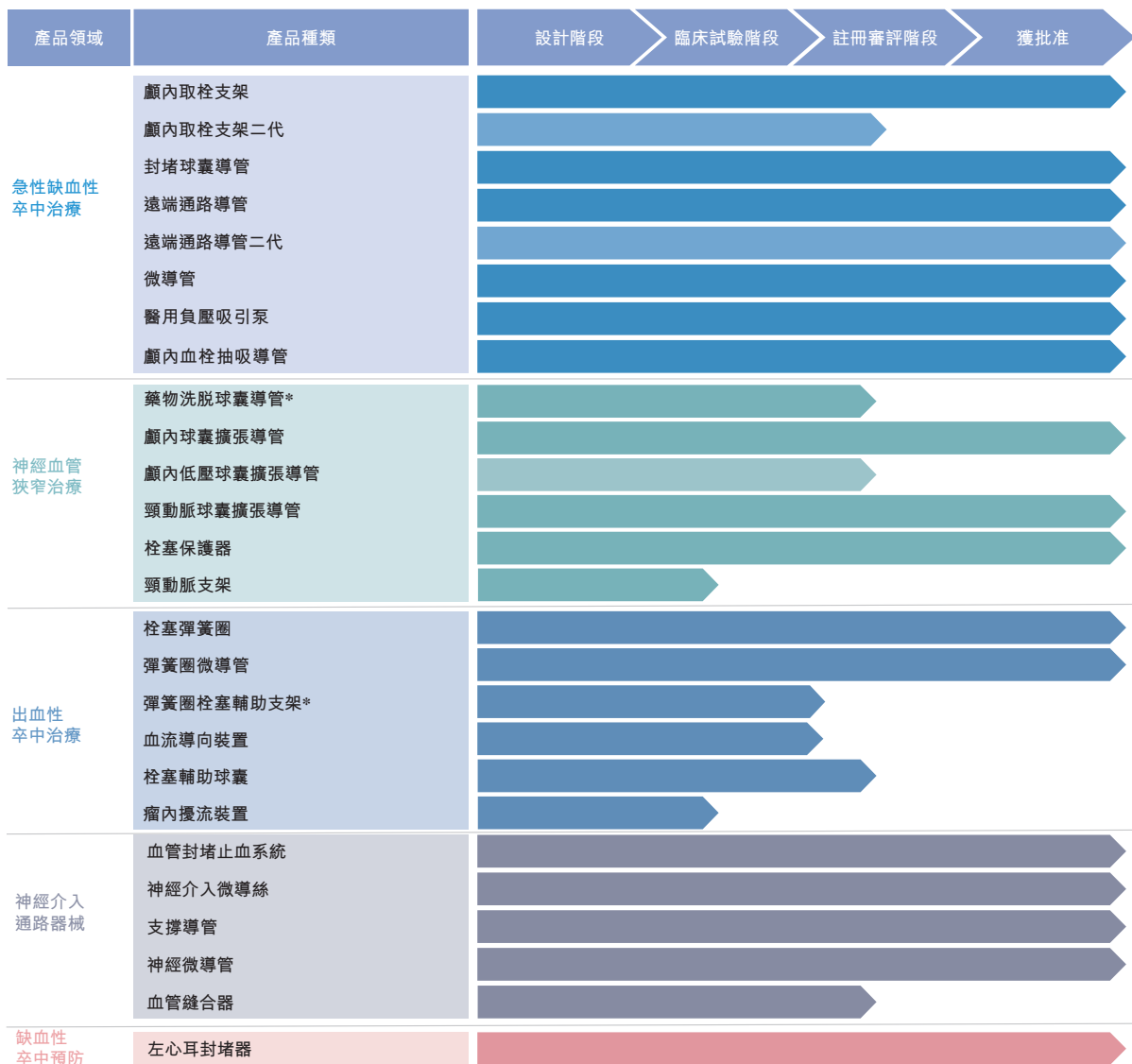
同時，我們還在持續推進新興業務的在研產品研發，截至本年報日期，冷凍消融設備及導管、血管內機器人系統、靜脈閉合設備及導管以及數條創新管線已開啟臨床試驗。在研產品管線中，顱內神經藥物洗脫球囊和彈簧圈栓塞輔助支架已取得NMPA的優先審批資格（又稱「綠色通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產品及管線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擁有完整的神經介入產品組合，包括17款NMPA批准產品及處於研發後期且範圍廣泛的產品管線，涵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及神經血管狹窄治療、缺血性腦卒中預防、出血性腦卒中治療以及介入通路。

下圖概述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神經介入管線的開發狀況：



* 取得NMPA綠色通道資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同時，我們於報告期間在心臟介入及具有高增長潛力市場的其他新興治療領域推出創新在研產品的開創性項目。

截至本年報日期，冷凍消融設備及球囊、血管內機器人系統以及靜脈閉合設備及導管已開啟臨床試驗。

我們的主要神經介入產品及在研產品

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

核心產品 — Captor™ 取栓器械 (「Captor」) 乃國內首款取得NMPA批文的多點顯影取栓支架，於2020年12月開始在中國銷售。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升級Captor，增加更多具有不同長度及直徑的支架的產品模型。根據閉塞血管的直徑及血栓大小，醫生可自九種產品模型中選擇長度及大小合適的取栓支架。我們正在評估升級Captor以擴大適應症範圍的機會。此外，我們正在評估於海外營銷Captor的機會，並可能根據我們的評估結果於美國及歐洲申請註冊。

我們最終未必能夠就**CAPTOR**成功開發新的適應症及規格並擴大海外市場。

除Captor外，我們用於缺血性腦卒中治療的**遠端通路導管、微導管、封堵球囊導管、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及抽吸泵**均已獲得NMPA批准，擁有同時覆蓋支架和抽吸取栓術式的產品組合。

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

顱內藥物洗脫球囊導管 (顱內DEB) 用於向病變部位輸送抗增生藥物，防止纖維化和血管閉塞。我們於2020年5月開始顱內DEB的註冊臨床試驗。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顱內DEB已完成臨床試驗。我們已提交NMPA註冊申請。該產品已取得NMPA審評綠色通道資格。

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

栓塞彈簧圈可以於動脈瘤位置釋放，充盈動脈瘤，使動脈瘤與正常血流循環分隔，防止動脈瘤進一步擴張和破裂。我們已就栓塞彈簧圈取得NMPA批文。

彈簧圈栓塞輔助支架用於動脈瘤患者的動脈瘤彈簧圈栓塞術。彈簧圈栓塞輔助支架搭橋連接動脈瘤頸部，用以支撐放置於動脈瘤的彈簧圈。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彈簧圈栓塞輔助支架臨床試驗患者招募已完成。該產品已取得NMPA審評綠色通道資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血流導向裝置放置於動脈瘤血管內的神經血管支架，能夠將流向動脈瘤的血流導向別處。於一段時間後，流入動脈瘤的血流減少及動脈瘤萎縮，從而達到治療目的。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血流導向裝置臨床試驗患者招募已完成。

血管通路器械

我們亦在開發用於介入手術的多種血管通路器械。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就**封堵止血器、支撐導管、神經微導管及微導絲**獲得NMPA批文。

缺血性腦卒中預防器械

核心產品 — **左心耳封堵器**是永久性植入非瓣膜性房顫(AF)患者左心耳開口處的腦卒中預防器械，以防止左心耳血栓分離，引起栓塞。左心耳封堵手術為療效確切的單次手術治療方案，尤其適用於不適合長期口服抗凝治療且出血性併發症風險較高的患者。我們已取得NMPA批文，並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銷售。

此外，我們有數款處於設計階段的其他在研產品，進一步完善我們用於治療及預防腦卒中的全套產品組合。有關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研發

公司的產品研發旨在構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優質產品組合，利用現有的研發平台，我們開發的若干款產品取得了NMPA的優先審批資格。同時，我們通過持續迭代已獲批上市的產品，形成多層次的產品矩陣，以滿足多樣化的臨床需求。

除無源醫療器械的研發及製造基礎設施外，本公司還打造了有源醫療器械研發平台，以支持消融設備、機器人系統及有源醫療耗材的開發。

截至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我們擁有100項註冊專利，包括27項發明專利、6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9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亦有214項待決專利申請，包括176項發明專利、3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3項外觀設計專利。

製造

製造方面，我們利用穩定、高效的供應鏈，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和競爭優勢。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擁有上海臨港新片區、上海張江以及南京江北新區三處生產基地，能夠保證產品的充足供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商業化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在中國神經介入市場中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覆蓋了國內除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外的全部省份。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產品銷往1,000多家醫院。

同時，我們精心打造了學術交流平台，藉助多元化渠道和數字化媒介，在市場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響力，為長期穩定的收益增長奠定基礎。

COVID-19爆發的影響

公司管理層當前預計，中國內地的臨床試驗不會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可獲得的資料，COVID-19疫情爆發不會嚴重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分析是由我們的管理團隊根據當前可用的有關COVID-19的資料進行。公司管理層不能保證COVID-19的爆發不會進一步升級或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及前景

我們矢志成為中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市場的領導者，並成為中國多款創新醫療器械市場中具競爭力的國產器械公司。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如下策略：

- 提升我們作為市場中綜合性神經介入器械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商業化神經介入產品的銷售，並迅速推動在研產品的商業化；
- 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製造能力，以保證高度可靠的產品供應；
- 在心臟介入器械市場開發出全套的創新醫療器械及解決方案，以在我們的神經介入業務外，形成具有競爭性商業化產品組合的第二個業務單元；及
- 在具高增長潛力市場的新興治療領域中推動創新醫療器械的開發。

本公司亦建議向中國相關機構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發行A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及2022年10月24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II.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年報其他章節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且應與本年報其他章節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一併閱覽。

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銷售商業化的神經介入器械。

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103.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及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銷售實現增長，產生收益人民幣142.0百萬元，同比增加57.7%，而本公司的出血性、預防性及通路器械管線產生收益人民幣41.0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7百萬元，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3百萬元。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0%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9%，主要是由於產量增加以及生產工藝的日趨成熟導致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及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的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政府補助增加；(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iii)匯兌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就在研管線進度推進及數量增多以及研發團隊擴張產生的研發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研發成本的明細：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員工成本	51.9	33.8	30.3	39.7
折舊	9.4	6.1	5.8	7.6
第三方承包成本	51.7	33.6	20.5	26.9
原材料及耗材	29.9	19.5	14.5	19.0
其他	10.8	7.0	5.2	6.8
總計	153.7	100.0	76.3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5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減少，部分被專業服務費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市場開發成本隨著銷售團隊擴張而不斷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與贈予慈善機構人民幣1.7百萬元的捐款有關。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的利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計息借款)為人民幣5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產生借款。本公司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為按要求或於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償還，以固定利率計息。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4.3%，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我們自現有商業化醫療器械產品銷售收益產生的現金外，我們主要依靠股東的出資、股權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作為我們財務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的管理層監察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將其維持於被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通過提高現有商業化產品的銷售收益及推出新產品，從運營活動中產生更多現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70.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17.7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64.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76.9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4.5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設備、機器及軟件。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23年2月11日，本公司收到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啓明醫療」)向上海知識產權法院提交的索賠聲明。該索賠聲稱啓明醫療一名前僱員違反了需對啓明醫療承擔的保密等義務，利用所獲資料為上海御瓣醫療及本公司的研發工作提供便利。本公司認為我們針對該索賠具有有效辯護依據，並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當前打算對該索賠進行辯護。因此，本集團並無為索賠產生任何債務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2年2月8日，瑋啟醫療、張艷霞女士及李俊女士、上海御瓣醫療、李鋒先生及萍鄉榕嘉寶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且瑋啟醫療同意收購上海御瓣醫療3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相等於約5,884,011港元)(「收購」)；及(ii)瑋啟醫療同意向上海御瓣醫療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775,071港元)，以換取上海御瓣醫療人民幣543,000元的註冊資本(「注資」)。

有關收購及注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8日及2022年2月22日的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收購及注資已完成，且瑋啟醫療持有上海御瓣醫療44.96%股份。收購及注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而非自本公司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要收購及出售，且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主要因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現金產生。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未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人力資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97名全職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職責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及績效獎金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掛鉤。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了個人僱傭合同，涉及年期、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及解僱理由等事宜。

為保持於勞動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多種激勵及福利。我們為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繼續教育及培訓項目，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及股票激勵計劃。我們認為，我們為員工帶來的利益、工作環境和發展機遇有助於維持良好的員工關係和提升員工留任率。

報告期間後的後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1年8月20日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14.8百萬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招股章程。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應用的詳情於招股章程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		於2022年		於2022年	悉數使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計劃應用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於報告 期間使用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結餘 (百萬港元)	
我們核心產品的研發、生產及營銷	459.7	59.0	128.7	187.7	272.0	2025年12月31日
我們管線內其他在研產品的研發、 產品註冊、生產及營銷	404.9	50.4	109.9	160.3	244.6	2025年12月31日
透過內部研究提升研發能力及 持續擴充產品組合	48.7	15.8	32.9	48.7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1.5	18.9	82.6	101.5	-	-
總計	1,014.8	144.1	354.1	498.2	516.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45歲，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創辦人之一。彼自本公司於2016年6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0年11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

王先生在醫療器械研發及商業化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於創辦本公司前，彼於2004年8月至2012年2月在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微創醫療」)(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研發、製造和營銷的公司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微創醫療科學」)(股份代號：00853.hk)的附屬公司)任職。微創醫療科學當時為一家領先醫療科技公司，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其產品包括用於血管疾病及病症的器械，如心血管、神經血管、主動脈及周邊血管，以及用於心臟病科、電生理學、骨科及糖尿病的器械。王先生主要負責微創醫療的質量系統及註冊法規的管理。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彼擔任上海安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安通醫療」)(一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和銷售腎交感神經消融術醫療器械的公司)的質量法規高級總監，主要負責質量監控及產品註冊。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王先生擔任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易生科技」)(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的公司，目前專注DES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上海百心安(一家中國領先的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公司，目前專注生物可吸收支架及腎交感神經消融術)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質量監控及產品註冊。

於2007年11月，彼獲上海市人事局(現為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標準化工程師。於2019年11月，彼獲上海卒中學會青年理事會委任為理事會成員。於2020年9月，王先生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委聘為臨港新片區生命藍灣專業顧問。王先生亦獲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委任為全國外科植入物和矯形器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心血管植入物分技術委員會委員，為上海市生物醫學工程學會介入醫學工程專會副主任委員，且被評為「上海產業菁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海事大學海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於2005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大學應用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坤女士，46歲，曾用名張葉，於2020年11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監事，並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臨床試驗、心臟介入業務及中央市場推廣部。

張女士在醫療器械研發及商業化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本公司創辦前，彼於2000年8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上海真維科貿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分銷的公司）的銷售代表，主要負責介入產品在上海地區的開發、銷售和營銷。於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彼擔任微創醫療的上海地區區域銷售經理，其後於2005年3月至2009年5月獲晉升營銷部及醫療事務部負責人。於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和營銷醫療器械和設備的公司，並為微創醫療科學的附屬公司）的全國市場營銷總監，主要負責公司的市場營銷。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1月，張女士擔任安通醫療的臨床實驗部總監，主要負責臨床實驗管理及產品營銷。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易生科技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管理。

張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裝甲兵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2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7年起，張女士於香港城市大學EMBA（中文）校友會（「城大EMBA（中文）校友會」）擔任多個職務。於2018年9月，彼獲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文）校友會有限公司委任為副秘書長，任期自2017年至2019年，為期兩年。隨後於2019年12月，張女士獲委任為城大EMBA（中文）校友會理事，任期自2019年至2021年，為期兩年。於2019年12月，彼亦獲委任為城大EMBA（中文）校友會生物醫藥專業委員會專職副會長（器械），並獲頒發城大EMBA（中文）校友會創始會員證書及獲委聘為主席團顧問。

韋家威先生，45歲，於2020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2022年6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銷售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韋先生在營銷及銷售醫療器械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彼在波科國際醫療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任職。於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韋先生先於醫偉司安醫療器材(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區域銷售經理，其後晉升為柯惠醫療器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全國新業務發展部經理，兩家公司均為美敦力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江蘇尼科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銷售副總經理。

韋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化學製藥技術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40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11月2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

丁先生在金融及醫療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05年8月至2012年8月，丁先生於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業務總監。彼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上海凱利泰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凱利泰」)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辦公室、投資開發部及法律部的管理工作。自丁先生加入凱利泰以來，彼亦於凱利泰投資的多間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丁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陳少雄先生，61歲，於2022年11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5月起任職於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SBIA」)，現擔任SBIA秘書長、執行會長。在加入SBIA之前，陳少雄先生曾於1984年7月至2003年4月期間於上海第一生化藥業公司及其前身上海生物化學製藥廠任職。陳少雄先生亦曾自2008年5月起擔任談家楨生命科學獎獎勵委員會秘書長，並自2010年1月起擔任上海市工業經濟聯合會(上海經濟團體聯合會)副會長。

陳少雄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農業與生物學院(前稱上海農學院)農學學士學位，另於2010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2月取得格勒諾布爾高等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少雄先生亦自2018年12月起為合資格正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57歲，自2020年11月23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郭先生在香港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在此期間，彼在金融行業積累了豐富知識。於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郭先生擔任Salomon Smith Barney（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為花旗集團的投資銀行部門）的企業財務副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中國團隊的營銷及執行工作。於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郭先生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的全球投資銀行業務副經理及副總監，主要負責執行中國相關交易。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郭先生擔任J.P. Morgan Investment Banking Asia（一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的房地產團隊副總裁及總監，主要負責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營銷工作。於2007年4月至2013年4月，郭先生擔任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Banking Asia（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的房地產團隊總監及董事總經理，為負責大中華地區房地產市場業務的主要成員之一。

郭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363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177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696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0年10月起擔任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690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2020年3月起，郭先生亦一直擔任格科微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728.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1993年5月獲得南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馮向前先生，36歲，自2020年11月23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馮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馮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擔任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行事宜。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2月，馮先生擔任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總監。於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工作。於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馮先生擔任深圳市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並自2019年4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馮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前稱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金融碩士學位。於2020年10月，馮先生自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高級經濟師證書。此外，彼自2019年8月以來一直為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金融風險管理師會員。

龔平先生，36歲，自2021年1月1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龔先生在審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3月，龔先生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審計經理。彼其後於2015年3月至2018年4月擔任博大綠澤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監。自2018年4月以來，龔先生一直擔任讀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龔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美國會計班)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MBA)碩士學位。自2015年6月以來，龔先生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會員，並自2015年2月起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監事

邢庭瑀先生，37歲，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11月23日調任為員工監事。邢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營銷部總監，主要負責代表本公司員工監察本公司的運營。

邢先生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科學的附屬公司)的地區銷售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期間，彼擔任泓懿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腦卒中診斷及治療的公司)的高級地區經理。

邢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廣西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

姜心貝先生，31歲，於2022年11月9日獲委任為監事。姜先生自2021年4月起擔任上海盛宇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主要負責股權投資管理及諮詢。

姜心貝先生自2018年7月至2019年5月間於柯惠醫療器材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銷售一職，其後自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於江蘇天匯紅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資經理。

姜心貝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製藥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藥物化學碩士學位。

姜雪女士，37歲，於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務經理，於2022年11月9日調任為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律事務。

姜雪女士於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擔任上海新陽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專利工程師，其後於2013年11月至2018年4月擔任大賽璐藥物手性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專利主管。姜雪女士於2018年5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上海瑞澤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姜雪女士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1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的應用化學(精細化工)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與技術碩士學位。姜雪女士亦為執業律師，並為中國合資格專利代理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王國輝先生，45歲，自本公司於2016年6月成立起擔任首席執行官，並自2020年11月23日起擔任董事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段落。

張坤女士，46歲，曾用名張葉，自2020年11月23日起擔任副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段落。

章家威先生，45歲，自2020年11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段落。

李志剛博士，61歲，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

李博士於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直至2020年6月。彼於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擔任董事。於2020年11月，彼調任副總經理。彼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研發管理，而自調任副總經理後，其職責並無變動。

李博士於1999年至2008年擔任強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的主管工程師，於2008年至2013年擔任West Pharma Services, Inc.負責研發的經理，並於2013年至2017年擔任美敦力公司的附屬公司柯惠(中國)醫療器材技術有限公司(「柯惠」)的血管治療部總工程師。

李博士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化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7月獲得北京化工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於2000年1月，彼獲得美國新澤西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張涵先生，36歲，自2020年11月23日起擔任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及財務管理。彼於2020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張先生在股權資本市場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9年12月起，張先生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12年6月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員。彼於2012年6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董事及執行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負責醫療健康部門的企業融資和併購業務。

張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及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彼自2014年3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而自2012年6月起亦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張涵先生，36歲，於2020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段落。

郭兆瑩女士，39歲，於2022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郭女士現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彼擁有逾七年的企業服務行業經驗。

郭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愛爾蘭國立都柏林大學商業研究學士學位，於2017年11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18年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為國際信託與資產規劃學會附屬會員。

郭女士現為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2）的公司秘書，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5）及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73）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文化

董事會堅信，企業文化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取得經濟成就及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基石。強大的文化能夠使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的業績表現，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職責。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提高尖端醫療技術的可及性及守護生命健康的創新型醫療器械公司。

我們的長期經營模式為通過不斷推出創新型醫療器械，重新定義護理標準、降低死亡率並改善預後。

我們的戰略乃成為中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市場的領導者。

董事會制定並推廣企業文化，期望且要求全體僱員進行強化。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入職培訓，以便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並提高品質意識。此外，本公司會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增強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相一致。

有關本公司的願景、使命及價值觀的更多資料可查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業務回顧」、「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守則以規管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國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發展初期起一直擔任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儘管由王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責全歸屬於王先生，有利於確保本公司貫徹領導，並提升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的效益及效率。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的常規。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支持獨立的董事會及獨立觀點。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包括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規定。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進行定期檢討，以維持競爭力及與彼等的職責及工作量相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其獲委任後會每年進行評估。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審議動議或交易時，董事須申報其涉及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表決。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展示堅定承諾，以及能夠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亦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設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藉此以公開和保密的方式(如情勢所需)表達其意見。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張坤女士(副總經理)

韋家威先生(副總經理)(附註1)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歐陽翔宇先生(附註2)

陳剛先生(附註3)

陳少雄先生(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附註：

1. 韋家威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歐陽翔宇先生於2022年7月1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3. 陳剛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 陳少雄先生於2022年11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5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的獨立性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其載列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的規定。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任期為三年，有關任期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續新。

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當董事會出現職缺時，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該職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提名委員會將識別合適人選並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提名董事進行討論及投票，並向董事會推薦擔任董事的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具備能夠最佳輔助及促進董事會效率的個別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組成的整體平衡時，將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具有一套董事提名政策。在評估及釐定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個人品格；與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其委任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彼等的委任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會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應確保其在任何時候均以誠信履行職責，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因公司事務而對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料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即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韋家威先生、丁魁先生、陳少雄先生、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定期聽取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的簡報。所有董事均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並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此外，如有需要，亦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簽署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2段及第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丁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龔平先生及馮向前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龔平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在以下方面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報告期間，共召開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本節「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段落。下文為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所執行工作的概要：

- 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和報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核數師的審計範圍及委任；
- 審查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體系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並與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就其結論進行討論；及
- 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的事項。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三次會議。本公司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以便彼等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國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及龔平先生)組成。郭少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定期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倘適用)基於績效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共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節「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段落。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及進行彼等的年度績效考核。

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3名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高級管理層人數
4,000,000-4,500,000	1
3,000,000-3,500,000	2
1,000,000-1,500,000	2
總計	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國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及馮向前先生)組成。馮向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間，共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節「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段落。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概要：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及／或就選舉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及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量諸多方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時間等。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指標(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指標，以供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政策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候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前，會考慮相關人選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設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多元化政策或政策的摘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增加董事會的有效性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為董事會甄選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在達致一個多元化董事會過程中提名委員會不時可能考慮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由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本年報日期，我們董事會由七名男性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為31至40歲的董事三名、年齡為41至50歲的董事三名及年齡為50歲以上的董事兩名。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能力可令本公司維持高標準運作。

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性。之後，我們將致力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透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若干措施達致董事會性別平衡。具體而言，我們將積極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候選人並致力實現董事會中女性代表佔20%的目標。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設定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以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具備不同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及會計，以及相關專業經驗。本公司有三名具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有關董事的履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5頁。

企業管治報告(續)

員工多元化

於報告期間，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比例為41:59。本集團整體性別多元化平衡並將繼續保持員工性別多元化。有關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僱傭合同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員工訂立(i)僱傭合同，(ii)保密協議，及(iii)不競爭協議。以下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的該等合同的主要條款。

保密性

保密資料範圍。僱員須對以下資料保密：

- (a) 本公司的任何專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實驗及臨床數據、業務計劃及市場資料、客戶及財務資料等；
- (b) 本公司已取得或將取得任何由第三方擁有的資料。

保密責任。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公佈或使任何第三方(包括對該等商業秘密不知情的僱員)獲得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的任何上述資料，亦不得在本身工作範圍以外使用上述資料。僱員須於本公司要求時將所有文件、圖紙、記錄、工作相關設備交還予本公司。

保密期。保密責任於僱員自本公司離職後持續生效，直至保密資料(i)由本公司公開披露，或(ii)在僱員未違反所述責任的情況下已公開。

不競爭契諾

於僱傭期內的不競爭責任。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除非我們事先同意，否則僱員不得從事開發、生產、銷售或提供與本集團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相同或相似的產品或服務的業務或從事任何相關職業。

於僱傭期屆滿後的不競爭責任。於僱傭合同終止或屆滿後，從僱傭合同終止或屆滿之日起兩年內，僱員不得以任何身份於任何從事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或製造任何與本集團產品類似的產品的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惟該等限制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續)

違約賠償。如僱員違反有關保密協議責任，本集團有權就相關違約所造成的一切經濟損失尋求賠償；如僱員違反不競爭協議責任，本集團有權追索經參考本集團蒙受的經濟及商業損失以及原先應付僱員的不競爭賠償後釐定的規定違約金。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

- 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遵守法律及規例要求的政策及慣例；
- 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採納定期、至少每年四次及大致每季度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而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供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並提出事項以納入定期會議議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的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大會擬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寄送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彼等將會在會議之前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獲得機會告知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有關彼等的意見。聯席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並向相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紀要詳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草稿在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相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以使其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本公司預期繼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於各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

下表載列報告期間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概要：

出席會議次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	5/5	不適用	2/2	2/2	2/2
張坤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韋家威先生(附註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歐陽翔宇先生(附註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剛先生(附註3)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少雄先生(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5/5	不適用	2/2	2/2	2/2
馮向前先生	5/5	3/3	不適用	2/2	2/2
龔平先生	5/5	3/3	2/2	不適用	2/2

附註：

1. 韋家威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歐陽翔宇先生於2022年7月15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3. 陳剛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 陳少雄先生於2022年11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2022年11月9日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及通函。

於報告期間，董事長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根據內部程序及政策規範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可予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董事會負責審批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導原則、慣例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高級職員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方法：(i)向董事會匯報內幕消息，以便董事會及時作出披露決定(倘需要)；及(ii)與本集團的持份者溝通。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董事亦知悉彼等需確保適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委聘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報告期間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5至10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應付外聘核數師的審計費用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並無就任何非審計服務而應支付予外聘核數師或其附屬機構的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下表載列有關報告期間就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詳情：

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3,600
總計	3,600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歐陽偉基先生(於2022年3月24日辭任)及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的企業服務經理郭兆瑩女士(於2022年3月24日獲委任)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涵先生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歐陽偉基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19A.13(2)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自2022年3月24日起生效)。有關聯交所就張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事宜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公告。

張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為歐陽先生及郭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報告期內，張涵先生及郭兆瑩女士均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的場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召集有關會議；監事會不召集有關會議的，連續90天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有關會議。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0條和第74條的規定，單獨或集體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天以書面形式提交給董事會。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規定，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7)天前發給本公司。在計算通知的時限時，會議日期和發出通知的日期應予排除。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下列途徑向本公司提呈書面查詢或請求：

地址：

中國

上海市

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正博路356號

38幢第1層、第3層

收件人：張涵先生

郵箱：ir@heartcare.com.cn

所有查詢將以適時及提供有用資料的形式處理。

股東通訊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及時而非選擇性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

本公司採用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為促進其與股東的有效溝通而制定的框架，以促使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的工作並於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股東通訊政策將由董事會定期審查。

本公司已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觀點的平台；(iii)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本集團最新及主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渠道；(v)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及(vi)召開由我們執行董事及投資者關係團隊牽頭的投資者大會及／或分析員發佈會，供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參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合共23,904,831股股份的股東(包括彼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61.56%。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亦於2022年11月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持有合共24,945,148股股份的股東(包括彼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64.23%。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

經審議多種溝通渠道及年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之股東參與後，董事會確信股東通訊政策已於2022年獲適當實施且具有有效性。

股息政策

我們目前預期保留所有未來收益，以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擴展，且並無於不久將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股息政策。

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管線產品的成功商業化以及本集團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除可合法分配的溢利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經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本公司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本公司將僅在(i)彌補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及(ii)按照上述規定向法定公積金分配足夠的淨利潤後方能宣派股息。

章程文件

經修訂並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於2022年11月9日，股東批准採納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該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僅於完成建議上市後方可生效，且於報告期間並無生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其他本公司章程文件變更。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始終保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以隨時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實現有效及高效運作、作出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亮點涵蓋以下各項：

- 我們將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識別及評估營運各方面的主要風險並監督糾正內部控制缺陷。為正式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內部審核部門將(i)收集涉及我們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我們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以及建立統一風險評估標準；(iii)持續監察與我們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 我們已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內幕消息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各方面。
-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合規顧問，於上市後至首個財政年度屆滿前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我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
- 我們已委聘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提供及更新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我們將持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按需不時及／或任何適當獲認證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以向我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最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 我們已經並將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銷售僱員提供定期的反腐敗和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增進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和合規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已對我們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成效進行年度審查、識別漏洞及改善機會、提供修正行動推薦建議及檢查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結果，我們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系統漏洞。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強化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運營來說是充分和有效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未因金錢和非金錢賄賂活動的索賠或指控而受到任何政府調查或訴訟。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員工均未涉及在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中。

反腐敗政策

本公司不容忍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經紀或顧問或為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賄賂。公司採用反腐敗政策的目的是協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表現出涉及腐敗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以避免該等明令禁止的行為發生，並於必要時及時尋求指導。

反腐敗政策將獲定期審查，任何獲定罪的案件將向董事會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打交道的人士(如供應商、客戶、債權人及債務人)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舉報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可疑不當行為、不正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本公司採用舉報政策，為舉報潛在的不當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導，並向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於正式系統中向彼等提供保護。

舉報政策將獲定期審查，任何可疑的案件將向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環境、社會及管治概覽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1 企業介紹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為致力於提高創新型醫療技術的可及性及守護生命健康的創新型醫療器械公司。六年時間,心瑋醫療在神經介入領域開拓性地打造了國內首個卒中治療及預防一站式解決方案,擁有從急性缺血性卒中和神經血管狹窄治療、缺血性卒中預防、出血性卒中治療到介入通路器械的全產品管線。

基於現有的領先優勢,心瑋醫療將繼續專注於普及新興的醫療術式,着眼於中國未被滿足的臨床醫生和患者需求,運營包括神經介入、全心治療、肺部介入和計算機輔助技術在內的多個新興業務板塊,期待在這些具有龐大潛力的醫療領域中,不斷推出定義新興術式的創新介入器械,降低重大疾病死亡率並改善患者預後。

1.1.2 報告編製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中的關鍵績效指標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提供的相關計算標準及方法編製,以重要性、量化性、平衡性和一致性的原則對本報告的內容進行界定和披露,計算方式及覆蓋範圍與年度報告一致,並已避免可能會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本集團董事會尋求於本集團日常運營中融入可持續發展理念的實踐,令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並持續改善本集團於ESG事宜方面的表現。

1.1.3 報告範圍

本報告為概述本集團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年度表現,以便各利益相關方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管理方法、措施及相關表現等。本報告闡明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秉持的原則,並闡述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所提出的願景和承諾。ESG報告內容涵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本報告覆蓋的時間範圍是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1.4 使命及願景

本集團的企業願景是「成為一家创新型醫療器械公司，提高尖端醫療技術的可及性，守護生命健康」。本集團針對國內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研發和生產创新型醫療器械產品，旨在定義新的治療標準、顯著改善疾病死亡率並提高預後。借助於國內首個卒中治療及預防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國內神經介入市場的領導者，為廣大國內醫療工作者提供質量可靠、穩定供應和更具性價比的創新器械，提升神經介入手術的普及率，挽救更多病患，努力履行本集團回饋社會的企業責任。

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本集團將在發展業務的同時，更加積極地推動集團在環境保護、社會和企業管治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董事會尋求於集團日常運營中融入可持續發展理念的實踐，令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本集團計劃取得ISO14000認證，並已於報告期內開始進行前期準備工作。本集團董事會將定期對本集團ESG的發展做出監察，秉承着可持續發展理念，努力協調集團業務發展與業務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未來，本集團將在致力於醫療產品和技術創新的同時，結合ESG理念進一步升級集團戰略及運營，履行對客戶、員工、投資者、社會和環境的承諾，為人類的健康及環境和社會的發展貢獻一份力量。

1.2 集團榮譽及利益相關方

1.2.1 企業榮譽概覽

2022年度，本集團獲得了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臨港新片區「專精特新」企業、第五屆(2022)中國醫療器械創新創業大賽人工智能與醫用機器人決賽三等獎、第五屆(2022)中國醫療器械創新創業大賽微創器械與植介入產品決賽三等獎、上海市企事業專利工作試點單位、年度中小市值成長價值獎、最具價值醫藥及醫療公司等多個稱號及獎項。本集團產品亦榮獲了2022年度上海市「科技創新行動計劃」生物醫藥科技支撐專項立項資助、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認定等榮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2.2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相信與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是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環節。本集團的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政府與監管機構及社區與公眾。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積極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及時了解各相關方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意見和期望。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方式
股東／投資者	ESG治理	股東大會
	企業治理	公開信息披露
	合規經營	投資者溝通
客戶	質量	學術交流
	服務及穩定供應	客戶拜訪
	價格	市場調研
	創新與研發	
員工	健康與安全	內部溝通
	權益保護	集團制度發佈
	個人發展	員工培訓
	多元化與平等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評估
	可持續發展	供應商交流
	合作共贏	
政府與監管機構	合規經營	政策執行
	安全生產	信息披露
	環境保護	交流考察
社區與公眾	公益	公益活動
	就業	公司信息披露
	環保	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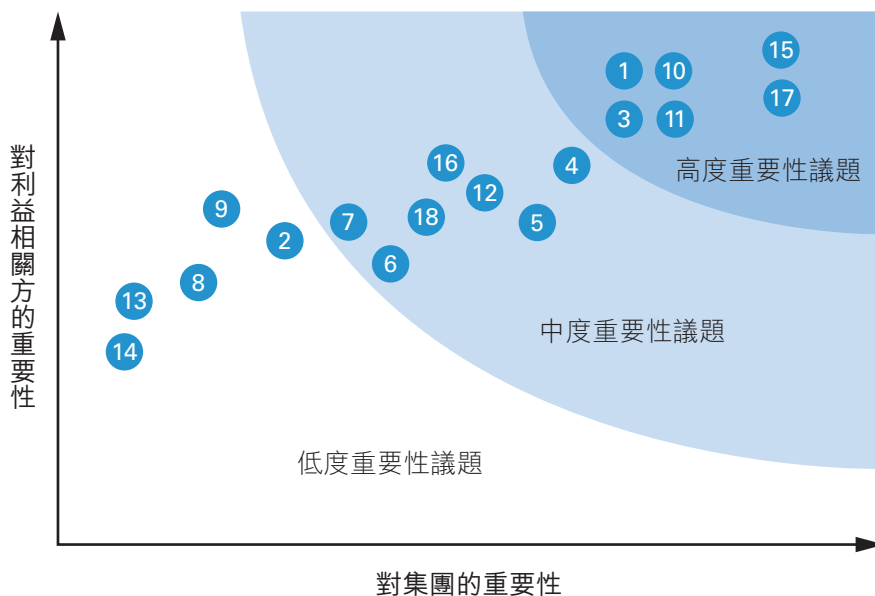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2.3 重要性評估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列的環境及社會層面，自利益相關方收集的信息，以及對業務重要性的評估，本集團建立如下重要性矩陣，展示對利益相關方及本集團具有高重要性的範疇。

相關議題

- | | |
|------------|-----------------|
| 1) 廢棄排放 | 10) 員工平等機會 |
| 2) 溫室氣體排放 | 11) 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
| 3) 廢棄物管理 | 12) 僱員發展及培訓 |
| 4) 能源消耗 | 13)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 5) 水資源消耗 | 14) 供應商管理 |
| 6) 紙張消耗 | 15) 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 |
| 7) 環境風險管理 | 16) 保障客戶隱私 |
| 8) 人力資源管理 | 17) 反貪污及反洗錢 |
| 9) 僱傭及薪酬政策 | 18) 社區投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企業環境績效分析

2.1 企業排放物相關分析

本集團堅持走綠色發展之路，堅持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保護自然，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本集團嚴格遵守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置等相關法律、法規、標準及地方環境保護管理辦法，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污水綜合排放標準》(DB31/199-2018)、《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以及《上海市節約能源條例》等。

2.1.1 企業排放物相關指標分析

企業廢氣總排放量及密度

本集團業務由於化石燃料燃燒所產生的廢氣主要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顆粒物(PM)。2022年度本集團共計排放廢氣約31.0千克，排放密度約為16.9千克／人民幣億元收益，與2021年度相比，排放密度下降12.0%。

2022年度按廢氣種類本集團排放量及密度情況如下表所示：

廢氣類型	排放密度	
	排放量(千克)	(千克／人民幣億元收益)
氮氧化物(NO _x)	28.2	15.4
硫氧化物(SO _x)	0.1	0.0
懸浮顆粒物(PM)	2.7	1.5
總計	31.0	16.9

註：廢氣排放量主要包含本集團自有車輛產生廢氣，本集團實際生產過程中不產生相應廢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企業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本集團業務由於化石燃料消耗及電力等資源的使用，造成溫室氣體的直接和間接排放。2022年度本集團共計排放溫室氣體約2,807.3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密度約為1,533.8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億元收益。

2022年度按溫室氣體種類和來源本集團排放量情況如下表所示：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溫室氣體類型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億元收益)
二氧化碳(CO ₂)	6.39	3.49
甲烷(CH ₄)	0.01	0.01
氧化亞氮(N ₂ O)	0.93	0.51
總計	7.33	4.01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間接排放來源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億元收益)
電力資源使用	2,800.0	1,529.8
總計	2,800.0	1,529.8

註：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主要包含本集團自有車輛所產生溫室氣體，本集團實際生產過程中不直接排放相應溫室氣體。

企業廢水及固體廢棄物總排放量及密度

本集團倡導節能減廢，嚴格規範生產過程及日常運營過程中廢水及固體廢棄物的產生與排放管理。2022年度本集團所排放的廢棄物主要包括廢乾電池320節、液體危險廢物2.3噸、固體危險廢物0.5噸、辦公室紙張2.3千張、紙箱0.5噸、生活垃圾3.6噸、生產廢水763.0立方米及生活污水2,140.0立方米。2022年本集團嚴格計算化學品日使用量，精準計算採購需求，降低化學品報廢率，保證化學品在使用中不會存在浪費、報廢等現象，降低安全風險，提高環境保護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22年度按廢棄物種類本集團排放量及排放密度情況如下表所示：

廢棄物類型	單位	排放量
有害廢棄物		
廢乾電池	節	320
危險廢物－液體	噸	2.3
危險廢物－固體	噸	0.5
無害廢棄物		
辦公室紙張	千張	2.3
紙箱	噸	0.5
生活垃圾	噸	3.6
生產廢水	立方米	763.0
生活污水	立方米	2,140.0

廢棄物類型	單位	排放密度
有害廢棄物		
廢乾電池	節／人民幣億元收益	174.8
危險廢物－液體	噸／人民幣億元收益	1.3
危險廢物－固體	噸／人民幣億元收益	0.3
無害廢棄物		
辦公室紙張	千張／人民幣億元收益	1.3
紙箱	噸／人民幣億元收益	0.3
生活垃圾	噸／人民幣億元收益	2.0
生產廢水	立方米／人民幣億元收益	416.9
生活污水	立方米／人民幣億元收益	1,169.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1.2 企業推行的減排減廢措施及目標

企業所訂立的廢氣減排目標及相應措施

本集團採用了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鹼處理等環保措施，確保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外排氣體清潔。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頒佈的有關污染物排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等，落實相關環保設施及措施，嚴格控制廢氣無組織排放。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節能減排，不斷提升集團設備的能源使用效益，並通過改善相應措施來進一步降低集團總體廢氣排放量，盡可能減少集團生產運營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企業處理廢棄物的方法、減廢目標及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等國家和地方有關污染物排放管理法律法規，與具有相應資質的一般廢棄物及危險廢棄物處置公司簽訂處置合同，所產固體廢棄物由處置公司集中處理。同時，本集團生產研發所產生的廢水，均經過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達標後排入污水管網，本集團嚴格禁止將高濃度廢液或廢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網。

本集團持續對集團廢棄物處理情況進行監控，確保相關環保措施的有效運行，確保集團業務的合規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2 企業資源使用相關分析

2.2.1 企業主要能源消費結構

本集團倡導節約資源能源，降低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並加強能源管理，提高合理用能水平，從而降低能源消耗和原材料消耗，並在最大限度上加強生產過程中能源與資源的循環利用。2022年度本集團共消耗汽油約0.3萬升，電能約348.0萬千瓦時，水資源約10,800.0立方米。

2022年度本集團各類型能源消耗如下表所示：

能源類型	單位	消耗量
汽油	萬升	0.3
電能	萬千瓦時	348.0
水	立方米	10,800.0

2022年度本集團各類型能源消耗密度如下表所示：

能源類型	單位	消耗密度
汽油	萬升／人民幣億元收益	0.1
電能	萬千瓦時／人民幣億元收益	190.1
水	立方米／人民幣億元收益	5,900.6

註：汽油消耗量主要包含本集團自有車輛消耗量。

2022年度按產品包裝物料種類本集團製成品所有包裝材料情況如下表所示：

產品包裝物料	單位	消耗量
塑料	噸	1.7
紙張	噸	7.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2.2 企業制定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措施

本集團在集團範圍內通過日常管理，控制能源使用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上海市節約能源條例》等，並不斷在探索優化管理方法及提升能源效益的機會。本集團積極推行線上會議系統，在有效提升了集團運營效率的同時，大幅度降低了線下會議差旅等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能源消耗。同時，本集團通過推動數字化應用以節省紙張。另外，本集團要求員工下班時檢查及確保自己使用的計算機等用電設備已關掉，做到人走燈滅，節約用電。本集團將持續在提升能源使用效益方面做出努力，秉持着綠色發展原則，不斷優化資源的使用方式，以減少資源浪費。

2.2.3 企業求取適用水源方法、提升用水效益的目標及措施

本集團將節約水資源看作集團在發展業務過程中需履行的環境義務。本集團大力推廣應用節水技術，改造水房、衛生間用水設施，逐步淘汰不符合節水標準的用水器具和設施，並安裝和使用國家標準的節水型水龍頭、節水型沖便器。同時，本集團力圖加強水資源的循環利用，倡導職工二次用水，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以提高水資源的利用率。

2.3 企業環境及天然資源相關分析

2.3.1 企業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相關措施分析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的公眾公司，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是企業發展中不可或缺的社會責任，因此本集團時刻關注並致力於減少集團運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不斷通過各種政策、措施和行動，將環保意識紮根於本集團的各個層面，嚴格根據國家相關的環境保護政策及排放要求開展業務經營。為進一步減少集團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可能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將在集團範圍內推行ISO14000體系。本集團已經在報告期內就體系認證開展前期準備工作，並已制定嚴格的推行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4 企業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分析

2.4.1 會對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或政策，以及應對行動

對於本集團而言，由暴雨、颱風等極端天氣，以及重大氣候變化引起的各種自然災害，如水災、火災、地震等，可能會對集團運營產生影響，本集團為減輕上述極端天氣及自然災害可能造成的重大損失，已在集團範圍內制定應急預案，如應對火災時的撤離方案等。同時，在集團經營的過程中，本集團不斷積極識別氣候變化可能對集團經營帶來的風險及自身運營過程中可能對氣候和環境造成的影響，不斷完善應對行動及相關政策。

3 企業社會責任分析

3.1 企業用工現狀分析

3.1.1 用工原則

本集團始終將企業員工作為公司健康發展的重要力量，致力於保障員工權益，為員工提供合規、公平、包容、多元的工作環境，力圖促進集團和員工的共同發展。本集團在招聘用工等過程中，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制定了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並以《心瑋醫療員工手冊》作為指導性文件，遵循與薪酬及績效、晉升及解僱、工作時間、福利制度、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相關的公平慣例。本集團堅持平等僱傭的用工原則，堅決反對任何年齡、性別等方面的歧視和惡性競爭，力圖將公正包容的理念貫穿至集團用工的各個環節，最大程度保護員工權益。本集團在謀求自身發展的同時，將致力於持續優化人才管理理念，為員工打造更加良好的工作氛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1.2 薪酬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薪酬福利制度》，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薪酬保障體系。為確保本集團薪酬管理的公正透明度，本集團通過制定《員工職級和薪酬等級參照表》來詳細闡明集團的薪酬級別及範圍，並根據現狀和中長期發展需要，將集團的崗位和薪酬劃分了等級和區間來進一步確保薪酬體系的系統化和員工職業發展通道的規範合理化。為激發員工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本集團為員工設立了獎金包括績效獎金、知識產權獎金、項目獎金、生產全勤獎金、銷售業績提成獎金、先進員工獎金等。本集團也會根據工作需要和崗位性質實行各種津貼，包括餐補、出差補貼、技術津貼、管理津貼、特殊崗位補貼、其他補貼等來增強本集團薪酬體系的人性化。

3.1.3 績效管理

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制定了《績效管理制度》來規範和完善集團的績效管理體系。《績效管理制度》清晰的描述了負責績效管理的各部門職責以及具體的績效考核辦法。各部門會根據員工發展狀況制定詳細的季度及年度考核指標，並根據考核結果提供晉升及調薪機會。本集團人事行政部門有責任根據績效管理情況定期優化績效管理方案，確保體系的有效性。本集團的績效考核辦法以績效結果為導向、秉承公平公正原則、遵循有效溝通及持續溝通原則，為集團員工提供了與上級主管共同制定計劃以及提升績效的機會。

3.1.4 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將員工的職業發展置於重要位置，致力於通過完善的晉升機制，為員工提供職業成長的機會。為幫助員工實現職業發展以及發揮個人特長，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雙通道職業發展模式」。該模式為員工提供了符合個人職業發展需求的晉升模式，本集團員工可根據業務發展需求及員工本人實際能力選擇適合的通道，也可以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交叉上升。

本集團在勞動合同及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了解僱相關的流程及制度，以透明公正為基石處理解僱相關事宜。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條款及勞動合同，為員工提供相應解僱補償金，確保操作的合規性及合理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1.5 工作時間

為維護員工權益以及為員工打造人性化的工作氛圍，本集團基於勞動部門的有關規定及不同職能員工的工作模式需求，建立了完善的《考勤管理制度》，在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了工作時長，確保員工休息的權力以及保障良好的工作秩序。所有員工根據其實際工作部門情況，適用標準工時制和不定時工時制中的一種。本集團每星期標準工作時間為40小時，通常每工作日的工時為8小時；員工每週工作五天，休息兩天。

3.1.6 福利及假期

為進一步提高集團員工的積極性、創造性及凝聚力，在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薪酬績效體系的基礎上，本集團同時致力於通過多種企業自主福利來提升員工滿意度。本集團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按時為員工繳納法定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以及提供相應的法定福利。本集團設立了完善的股權激勵計劃，為集團骨幹人才授予合理的公司股票。為增強企業福利體系的人性化，本集團設立了企業自主福利，包括一線崗位補貼、員工體檢、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商業保險、生日和節日福利、員工午餐補貼、員工活動等。同時，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設立了《假期管理規定》，為員工提供了包括年假、病假、事假、婚假、喪假、產假、哺乳假、護理假等各類假期。

3.1.7 員工活動

本集團會定期和不定期的組織交流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部門聚會、年會等，以此進一步增加員工間的相互了解，來豐富員工的生活，發展健康積極的集團企業文化，倡導快樂和諧的團隊合作精神。本集團認真聆聽員工意見，及時根據員工反饋，提供更可以調動員工活力的娛樂活動，以此為員工打造溫馨包容的工作環境，持續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和企業的凝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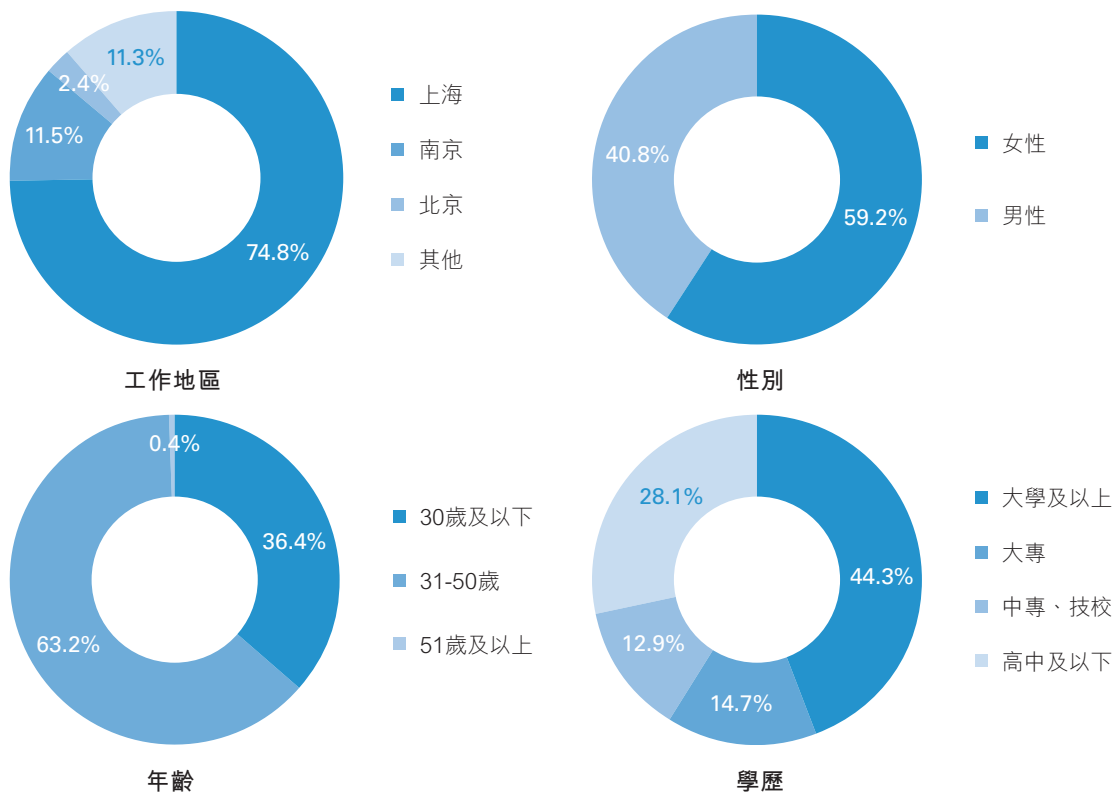
3.1.8 員工滿意度調查

為打造更加有親和力的工作環境以及改善公司的管理，本集團建立了健全的溝通機制，以便員工及時表達建議及想法。員工可通過郵件、微信、釘釘或經上級等多種方式向企業提出合理化建議。同時，本集團制定了《員工提議改善獎勵制度》，詳細闡明了員工擁有的權益及具體提議途徑及方式，來進一步鼓勵員工對集團運營及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提出建設性提議。本集團會不定期向員工以書面方式或口頭溝通等不同方式徵詢關於工作及對運營的意見，並對此保密，來改善集團的管理以及進一步提升員工滿意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1.9 員工僱傭現狀

2022年度本集團按各主要指標劃分的在職員工比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為497人，其中372人位於上海，佔總在職員工人數的74.8%。依性別劃分，本集團在職員工總體以女性員工居多，佔總在職員工人數的59.2%。依年齡段劃分，30歲及以下、31-50歲及51歲及以上員工分別佔比36.4%，63.2%及0.4%，本集團在注重為集體注入鮮活力量的同時，也珍惜具備工作經驗的員工。依學歷結構劃分，本集團員工中，大學及以上學歷佔比44.3%，員工總體科學素養和文化水平較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1.10 員工流失情況

2022年度，集團的員工流失情況如下表所示：

員工流失率	%	14.5%
依性別劃分		
男性	%	14.7%
女性	%	14.3%
依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	16.2%
31-50歲	%	13.5%
51歲及以上	%	0.0%
依工作地區劃分		
上海	%	14.9%
南京	%	3.4%
北京	%	20.0%
其他	%	2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員工流失總數為84人，員工總流失率為14.5%。其中，按性別劃分，男性僱員流失率為14.7%，女性僱員流失率為14.3%。按年齡劃分，30歲及以下員工流失率為16.2%，31-50歲員工流失率為13.5%，51歲及以上無員工流失。按工作地區劃分，上海地區員工流失率為14.9%，南京、北京及其他地區員工流失率分別為3.4%，20.0%及2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2 員工健康與安全保障概覽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力圖通過完善的制度及管理保障員工的生命安全及職業健康。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法律法規，亦在員工手冊中就辦公環境安全對於員工的工作行為、吸煙準則等進行規範，致力為員工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由於本集團產品生產流程涉及到化學產品及特殊設備，本集團同時嚴格遵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定期為員工組織包括消防安全、危化品知識、生產安全在內的安全培訓，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同時，本集團會定期完善企業應急管理機制，以建立更加完備的員工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本集團在2020年度至2022年度中均無員工因公亡故，因此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零。

3.2.1 生產安全

本集團始終將生產過程中的員工安全置於重要的位置，並嚴格履行生產環節中的安全管控。為保證生產過程中的員工安全，本集團制定了生產安全管理手冊，明確了各級管理人員的安全管理職責，並嚴格對相關員工進行上崗前的安全培訓，來幫助員工識別並避免生產環節中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定期檢查和維護生產設備以及對生產場所進行安全檢查，確保生產設備的安全性，並對發現的安全隱患及時採取相應措施。由於本集團產品生產流程涉及到化學產品及特殊設備，本集團嚴格遵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同時，本集團規定每位員工都有義務向其主管報告發現的可能危及安全的事項來及時應對生產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隱患。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始終秉持安全第一的原則，在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的同時，力圖保障員工的安全及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2.2 消防安全

為保證集團工作場合的消防安全，本集團在辦公及生產場所內設有專門的防火與消防設備，並在主要通道設置清晰的緊急疏散路線圖。同時，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接受工作地點的緊急疏散培訓，了解應急通道及應急措施，並接受相關消防知識的培訓來確保集團內消防知識的普及以及集團員工的健康安全。

3.2.3 員工健康關懷措施

在報告期內，為最大限度保障員工在新冠病毒傳播期間的健康，本集團第一時間部署新冠防控工作，積極配合政府開展新冠病毒檢測，並實施了詳細的員工健康關懷措施。本集團通過及時收集員工相關健康情況、了解員工活動軌跡、階段性實施彈性工作模式、及時發放健康衛生用品等形式，全力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為保證工作環境安全，本集團按政府相關部門要求，對職場及時進行消毒及保潔，盡可能降低員工感染風險，為員工在特殊時期提供良好的辦公環境。

3.3 員工發展及培訓情況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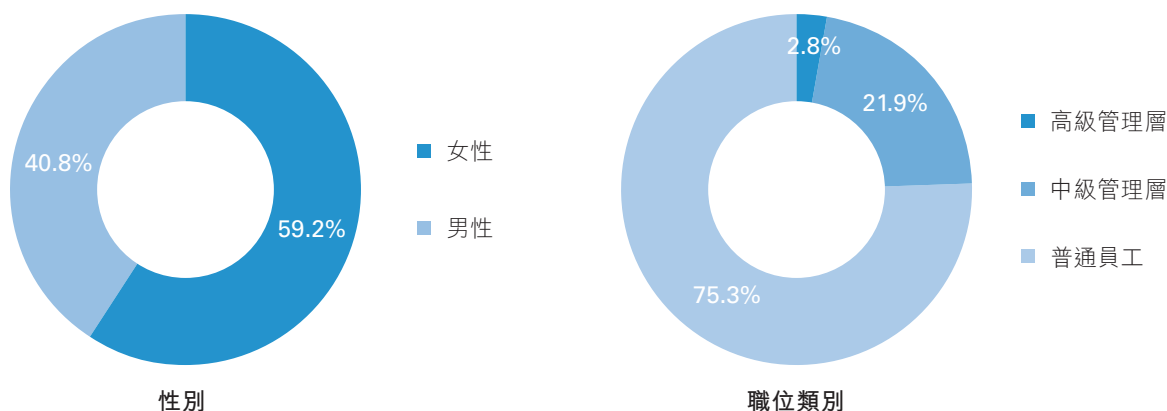
為促進人才發展，本集團為員工打造了體系化的培訓系統，並將員工的培訓與集團的發展戰略相結合，讓身處各崗位的員工根據個人需求和集團一起實現共同成長。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制定了詳細的培訓管理制度，對培訓需求分析、培訓計劃、培訓實施、培訓流程、培訓評估等重要環節進行了規定及解釋，以促進員工了解公司培訓相關事宜，建立完善的培訓體系。本集團鼓勵員工不斷更新及拓展其知識、技能和經驗，並致力於通過提升員工專業素質的同時幫助員工實現個人職業規劃及發展。

對於新入職的員工，本集團會定期為其舉辦成長訓練營，並採取「以師帶徒」的模式幫助員工成長。本集團的培訓體系包括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內部培訓包括上崗資格培訓、轉崗培訓、工作輔導等，致力於促進員工發展專業技能，更好的完成績效目標；外部培訓包括短期研討會的舉辦、員工學歷教育、管理培訓班及各部門相關知識與技能培訓等，幫助員工更新和拓展知識技能，實現個人職業生涯的發展規劃。2022年度的主要培訓議題包括微生物基礎知識培訓、衛生管理及消毒滅菌培訓、心瑋戰略共識培訓、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培訓、國內醫療器械註冊培訓、原材料質量標準與SOP編製撰寫及醫療器械生命週期分享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3.1 受訓員工情況

2022年度本集團按各主要指標劃分的受訓員工比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訓員工總數為497人。按性別劃分，女性僱員佔總受訓員工的59.2%。按職位劃分，普通員工為接受培訓的主要群體，佔比為75.3%。

3.3.2 員工平均培訓時長

2022年度，本集團員工平均培訓時長如下表所示：

每位員工平均培訓時長	31.7小時
依性別劃分	
男性	30.0小時
女性	33.1小時
依職位劃分	
高級管理層	64.9小時
中級管理層	57.1小時
普通員工	27.8小時

2022年度，本集團每位員工平均受訓時間為31.7小時。其中，每位男性員工及每位女性員工平均受訓時長分別為30.0和33.1小時。依職位劃分，每位普通員工平均受訓時間為27.8小時，中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的平均受訓時間分別為57.1小時和64.9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4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準則及措施

本集團堅持合法僱傭，在僱傭過程中嚴格審核，杜絕童工和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本集團嚴格按照國家《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要求，並對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堅持零容忍的態度及立場。本集團在對供應商的審核中同樣要求杜絕此種現象。本集團通過嚴格的信息審核、第三方機構背景調查等方式選擇合適的候選人，全面確保僱傭的合法合規性。本集團人事行政部門亦會確保已仔細篩選及檢查候選僱員的證明文件。倘若發現任何疑似違規事件，本集團堅持零容忍態度，對違規事件進行及時嚴肅處理。

3.5 運營管理現狀分析

3.5.1 供應商概覽

2022年度本集團合格供貨商的地區分佈情況如下表所示：

合格供貨商總數	數量	103
依地區劃分		
中國境內	%	86.4%
中國境外	%	13.6%

註：中國境內包括上海、江蘇、廣東等地，中國境外包括美國等地。

3.5.2 採購管理

本集團在集團範圍內制定了《採購管理制度》，根據採購控制流程，實施供應鏈管理，保證採購質量及規範。本集團設有質量法規部門，負責對生產用原輔料及包材、非一次性研發耗材等產品的質量進行驗收以及對整體採購質量進行把控。本集團要求業務需求部門對採購的產品或服務所在市場進行充分調研，並對產品或服務提供方進行評估後，再確定供應商。

本集團通過整合信息系統，實現了對採購信息的集中管理和監督，有限提升了採購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以及加強了對供應商信息的管控。同時，本集團會對採購質量進行及時跟蹤處理，對於不符合驗收條件的產品或服務，業務部門會及時將情況反饋給供應商，並進行質量情況的跟進和解決方案的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5.3 供應商管理

為加強對供應商的管理，本集團制定了《合格供方管理制度》來規範供應商管理流程，對合格供應商做出了詳細的定義，並明確了參與供應商管理的各部門職責，根據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對本集團最終產品質量的影響程度對其進行了分類管理。本集團要求項目組通過嚴格的背景調查來對供應商進行篩選，對供應商提供產品的質量及合格性等進行全面考核，確保合作供應商的質量。同時，本集團採用了供應商雙重審核機制，要求相關部門負責人對篩選出的供應商清單進行再次評估，來加強對供應商的管理。項目組通過供應商資料查閱、樣品索取、現場考察、經第三方獲取信息等方式來對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進行檢驗。根據項目需求，本集團有責任要求供應商提供例如ISO13485、清潔車間證明、企業自檢報告、生物安全性評估等審核資料來確保供應商產品或服務的質量安全。2022年，本集團向全部合作的103個合格供應商執行相關供應商聘用管理制度慣例。

本集團會對合格供應商資質進行定期業績管理，具體方式包括資質覆核、對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交貨期或完工期、價格、售後服務支持、不良事件的整改和跟蹤、供應商現場審核、年度綜合業績評分等。企業的年度綜合業績審核方式包括供應商現場評價及供應商自評，對於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不合格項，本集團會及時要求供應商限期整改，並在其整改完成後，由集團對其整改效果進行評定。

本集團在採購管理和供應鏈管理過程中積極關注供應鏈各環節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在篩選供應商的過程中，集團會嚴格考量供應商對於環境及社會可能造成的風險。對於可能會對環境及社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供應商，本集團採取及時切換供應商的策略來保證集團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同時，為確保及促進合作供應商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將供應商是否有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條例、供應商在環境方面的具體表現以及是否有採用ISO14001等認證作為篩選供應商的重要標準。同時，本集團會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對供應商進行現場考察來考核供應商對環境保護的重視程度，以此來降低本集團供應鏈各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會對供應商的相關資質進行定期覆核，來確保合作供應商環保舉措的長期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6 產品責任情況概覽

3.6.1 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

為確保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及安全性，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力圖將質量管理貫穿進集團生產運營的每個環節，竭誠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產品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補救方法方面的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本集團嚴格按照ISO13485：2016標準、《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相關附錄建立了完善的內部質量管理體系以及明確了集團質量管理目標，對產品從設計開發、物料採購、生產、檢驗、放行、銷售一直到上市後的質量安全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確保每一款上市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為加強對產品生產及經營全鏈條的有效質量管控，本集團依據產品質量控制的需求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規定建立了《產品的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質量工程師及質量檢驗員等職能人員有責任對產品的全生命週期進行質量監察，確保各環節滿足集團所設置的標準。同時，為保證產品在實際使用時對使用者、患者及其他人群的安全性，本集團依據相關監管機構法規要求，建立了《國內不良事件監測、再評價及產品召回制度》，對產品上市後可能發生的召回情況制定了完善的管理辦法。

此外，為確保內部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以及對潛在問題的及時發掘，本集團通過內部審核、第三方審核、管理評審等方式對集團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實施年度定期審核，以此為本集團的產品質量保障提供穩定的體系基礎以及對質量管理體系進行持續優化。2022年，本集團未產生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6.2 客戶投訴情況

本集團在保證產品質量安全的同時，也將維護客戶的權益及提升客戶滿意度作為公司追求的重要目標，力圖通過完善的投訴反饋體系來高效的解決客戶的問題，更好的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密切管理和監控集團產品是否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建立了《反饋和投訴處理控制程序》，對部門職責分配、投訴方式、投訴期限、投訴產品防護、投訴處理、改進措施及記錄保存等重要環節進行了詳細的規定，以確保投訴體系反饋體系的有效運行。本集團的市場銷售部、質量法規部、技術部和生產運營部有責任對接到的客戶投訴進行及時的接受和處理，並經了解情況及充分調查後給予客戶有效的答覆和妥善解決。同時，本集團會在投訴處理完畢後對投訴解決的客戶滿意程度進行調查跟蹤，及時向客戶尋求對處理結果的意見，確保出現的投訴情況得到完善的解決。2022年，本集團商業化在售產品接獲少量客戶投訴，均依據公司《反饋和投訴處理控制程序》要求開展了投訴分析及反饋，同時給客戶安排了退換貨處理，客戶均已接受。

3.6.3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將知識產權管理置於重要位置，並嚴格遵守知識產權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為規範集團的知識產權管理，提升知識產權開發水平，促進知識產權的轉化和應用，本集團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實際情況，制定了《知識產權手冊》，旨在加強集團技術研發、技術應用、成果管理等科研創新工作的管理，提高集團自主創新能力和科技進步水平，着力打造企業核心競爭力。在此制度中，本集團明確了知識產權的定義、相關管理部門職責及知識產權管理工作的主要內容等。本集團會對制度內容進行定期更新修訂，來促進集團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的持續優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成立了知識產權部門，實施知識產權佈局、同類企業知識產權信息分析等工作，以保護自身研發成果與合法權益，嚴格避免對他人知識產權的侵犯。為調動鼓勵員工發明創造、申請及保護知識產權的積極性，本集團制定了《關於心瑋醫療專利獎勵政策》，以獎酬管理的方式來加強及推動知識產權的管理和保護。本集團已建立了符合國家標準《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GB/T 29490-2013)的管理體系，並榮獲了「2022年上海市企事業專利工作試點單位」的榮譽。

3.6.4 客戶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採取了嚴格的措施保護集團的信息科技資源及與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方利益有關的數據隱私。本集團通過員工手冊規範了員工的行為規範，實施全員保密制度，全體員工都必須簽署保密協議並嚴格履行保密義務，嚴守公司機密。同時，本集團會對員工進行客戶隱私保護和數據安全方面的培訓，以確保員工清楚知悉公司在客戶隱私保護方面的制度及流程。本集團會對客戶資料保障及隱私保護相關的舉措實行定期審核，以確保集團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遵守以及對相關舉措的及時優化。

3.7 企業反貪污措施簡析

本集團始終嚴格遵守涉及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等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業務開展所在地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作為一家提供高質量醫療器械的企業，本集團高度重視反貪污工作。為此，本集團制定和執行了嚴格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公司內部環境的清廉和透明。本集團要求員工行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商業賄賂)的規定。本集團通過員工手冊制定了反貪污相關制度和行為準則，並制定了《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制度》來加強對反貪污行為的管制。在制度中，本集團對多種行為及反貪污舉措做出了規定，以加強公司對反貪污的管理。本集團通過向董事會及員工提供培訓的方式促進其知悉並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法律法規，並要求醫療專業人士業務交流密切的集團代表應當定期接受合規培訓。2022年度，不存在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同時，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舉報機制，並由集團內審部門負責對事件進行監察和跟蹤。本集團堅持對任何一種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對於違反本制度或補充指南的員工，會依照相關事實情況對其進行紀律處分，情節嚴重的將終止其僱傭關係，並追究其法律責任。本集團將不斷加強內部管理和監督機制，並不斷提高員工的法律意識和道德水平，力圖從根源杜絕違規違紀事件的發生。

3.8 企業社區投資概覽

作為一家關注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充分利用自身資源，為社會傳達愛心善舉，通過實際行動承擔起企業的社會責任，在實現企業業務高質量發展的同時，最大限度發揮企業的社會影響力。本集團將長期參與健康、醫療、教育、環保等多個領域的社區投資活動，秉承着企業使命，在為廣大醫護工作者及患者提供更好的醫療產品與技術的同時，積極的服務及回報社會，盡最大努力為全人類健康事業做出貢獻。以下為本集團2022年度在社區投資方面的主要成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匠心築夢 瑋愛前行

2022年，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行動，開展百城百院公益行，面向全國100家醫院，捐贈腦卒中醫學影像評估及康復器械，用於提升卒中診斷率，改善卒中患者預後。截至2022年6月已有25家醫療機構入圍「百城百院公益行」項目。截至目前，本集團已對14家醫療機構捐贈12套腦卒中醫學影像評估系統及2套手功能康復機器人。本集團始終將企業的社會責任感置於重要位置，將持續結合自身的資源及優勢，積極投入公益事業，用實際行動為我國腦卒中防治領域的發展貢獻一份力量。



牢記企業使命 科普教育進基層

本集團牢記企業的使命，秉承「腦心同治，防止卒中」的理念，將對卒中防治知識的科普視為企業的重要責任。為有效落實科普工作，本集團與中國卒中學會紅手環志願單位合作，開展2022年「全國科技工作者日」卒中防治科普志願活動，深入基層，在醫療機構院內、社區居委會或村屯灣組文化活動中心等公共開放區域，張貼、擺放或發放腦血管病防治相關科普宣傳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推出科普佳作 助力公益宣傳

為貫徹「2021年國家醫療質量安全改進目標」，落實「急性腦梗死治療質量改進國家行動」精神，普及卒中防治科學知識，本集團在2022年持續積極參與腦梗死識別及再灌注治療醫學常識普及教育的「愛腦行動」。本集團創作了科普視頻《急性腦梗如何取栓治療》以及《時間•大腦•生命》，並於2022年榮獲愛腦行動優秀科普短視頻的榮譽，力圖用創新形式推動卒中防治知識的普及。



持續參與綠色存款計劃 構建可持續商業未來

本集團持續助力我國的綠色低碳發展，通過實際行動支持商業的可持續發展。2022年，本集團繼續參與滙豐銀行推出的綠色存款計劃，綠色存款金額達人民幣30,000,000元。滙豐綠色存款計劃將存款企業的盈餘資金以貸款的形式投放到符合條件的環保項目中，投放項目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效提升、高效能建築、可持續廢棄物管理、可持續土地使用、清潔交通和可持續水資源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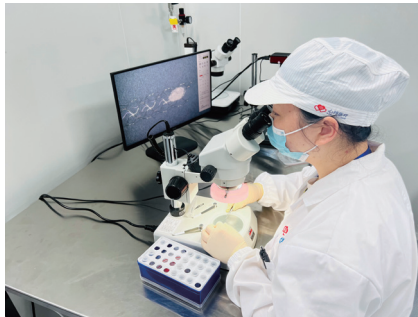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用實際行動支持教育事業發展

為支持上海理工大學教育事業的發展，本集團向其捐贈資金人民幣500,000元。為感謝本集團對學校公益事業的支持，上海理工大學設立了「心瑋介入器械醫工交叉創新基金」，主要用於支持學校教育事業發展。本集團會繼續將企業的社會責任感化為實際行動，在關注企業成長的同時，更加積極的參與到公益慈善事業中，回饋社會，為社會的發展貢獻力量。

新冠病毒傳播期間積極推動復工復產

2022年5月，心瑋醫療出現在上海市復工復產「白名單」上。作為一家專注於腦卒中治療與預防的醫療器械上市公司，本集團從3月下旬開始就實施了封閉生產，共有67名員工堅守生產一線。進入「白名單」後，本集團又有90人返崗復工。2022年5月，心瑋醫療的產能就已恢復到了正常水平的80%，為我國新冠病毒傳播期間醫療物資的及時送達、醫療領域供應鏈的及時恢復以及社會的復工復產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创新型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年內按主要活動劃分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及財務報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內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本公司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董事會報告」章節。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與法規之遵守情況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本集團成功所依賴的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之討論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列載。所有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1年：無）。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達人民幣1.7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3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發行股份及債權證

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2021年：無)。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達人民幣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無)。

股權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和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概要」章節。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本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之受託人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按本公司指示購買的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計劃

除下文披露的2021年H股激勵計劃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計劃。

董事會報告 (續)

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H股激勵計劃

股東於2021年11月1日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並於2022年6月10日透過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下文載列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及2022年4月11日的通函。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通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招攬、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ii)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b) 參與者

身為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的任何人士;然而,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不允許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定義見下文)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2021年H股激勵計劃,因而有關人士不包括在內(「合資格參與者」)。

(c) 獎勵

董事會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向屬合資格參與者的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予H股(「獎勵股份」)獎勵(「獎勵」)。於確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當前及預期所作貢獻在內的事項。作出授予須向每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說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價值及/或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連同計算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詳情。就授予支付的任何價格須由授權人士經董事會酌情授權後釐定。選定參與者可能須於授出時(或於該等其他時間)按授出函所載規定就每份獎勵支付每股獎勵股份的具體金額。

董事會報告(續)

(d) 期限

除非根據規則提前終止2021年H股激勵計劃，否則2021年H股激勵計劃自2021年11月1日(此後將不會授出獎勵)起計十年內有效，惟其後倘有於2021年H股激勵計劃屆滿前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2021年H股激勵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e) 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獎勵的期間。

(A) 歸屬安排

除獎勵函另有指明外，以及在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一般可授予兩種類型獎勵：(i)三年期獎勵，應於2024年12月31日前授予，並應於授予後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末歸屬(就不超過2,700,000股H股獎勵而言)；及(ii)一年期獎勵，應於授予年度後的6月30日歸屬(應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的第一季度授予，2022年不超過100,000股H股及其後每年不超過300,000股H股)。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或使用任何未獲歸屬及／或失效、註銷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滿足之獎勵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其時剩餘期限。

(B) 歸屬條件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如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金額)而定。

本公司績效指標(如有)詳情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須載於獎勵函。倘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對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所涉及所有本應於各歸屬期以其他方式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得歸屬，且將立即被沒收。

受託人(定義見下文)應在條件滿足後於適用歸屬日期按指示將獎勵股份釋放予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續)

(f) 授出獎勵限制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必要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有關獎勵或2021年H股激勵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iv)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
- (v)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2021年H股激勵計劃提前終止後；
- (v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vii) 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
- (viii) 在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董事會報告(續)

(g) 一般事項及最高上限

可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H股最高數目為3,000,000股H股，分別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H股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及7.7%。截至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2021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股份總數分別為363,300股股份及2,717,300股股份。2021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授出，而每名選定參與者擁有的非既得獎勵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1%。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由董事會、2021年H股激勵計劃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委員會（「授權人士」）進行管理。本公司出於管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信託的目的而委任一名受託人（「受託人」），其須（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指示及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H股。概不會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H股。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詳情：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截至 2022年 1月1日 ⁽³⁾	於報告 期間授出	於報告 期間行使 及／或 歸屬	於報告 期間註銷	於報告 期間 沒收／ 失效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本集團僱員 ⁽¹⁾	2022年1月1日 ⁽²⁾	–	386,700	–	–	104,000	282,700
小計		–	386,700	–	–	104,000	282,700

附註：

- (1) 僱員不包括董事或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2) 於報告期間授出的獎勵於2022年1月1日授出，且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4.8港元。作為接納獎勵的條件，每名承授人須於與本公司協定的時間點支付每股股份人民幣20元。所授獎勵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每份為人民幣67.25元），有關採納會計標準及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在符合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包括完成承授人的個人表現目標，即於授出及歸屬日期之間的所有個人評估達到B級以上，每位承授人獲授獎勵的100%須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授出。
- (3) 緊接報告期間所作授出之前。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張坤女士(副總經理)

韋家威先生(副總經理，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歐陽翔宇先生(於2022年7月15日辭任)

陳剛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

陳少雄先生(於2022年11月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監事

周寶磊先生(於2022年11月9日辭任)

梅江華先生(於2022年11月9日辭任)

邢庭瑀先生

姜心貝先生(於2022年11月9日辭任)

姜雪女士(於2022年11月9日辭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董事資料之任何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每位董事和監事訂立服務協議，當中包含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和仲裁條款等方面的規定。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內容是：(a)每份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與董事會任期有關；以及(b)每份協議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該等服務協議可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規則進行續約。

本公司並無亦無意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監事身份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董事於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或監事及任何與彼等關聯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5頁。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 所持股份性質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國輝 ⁽¹⁾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	3,188,110／好倉	8.21%	43.8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8,152,618／好倉	20.99%	25.83%
丁魁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782,908／好倉	2.02%	10.77%
	H股		782,908／好倉	2.02%	2.48%
張坤 ⁽²⁾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	1,566,488／好倉	4.03%	21.55%
	H股	配偶權益	1,566,488／好倉	4.03%	4.96%

附註：

- (1) 王國輝先生直接持有1,915,690股非上市股份及1,915,690股H股。王先生擔任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心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心璋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上海贊大乾企業管理諮詢中心(「上海贊大乾」)擔任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楷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楷遠投資」)、上海璋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璋鑒上海」)及上海璋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璋鈺上海」)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贊大乾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獨資經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國輝先生被視為於心璋投資、楷遠投資、璋鈺上海及璋鑒上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上海贊大乾被視為於楷遠投資、璋鈺上海及璋鑒上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創速維」)直接持有869,330股非上市股份及869,330股H股。張坤女士直接持有697,158股非上市股份及697,158股H股。同創速維的普通合夥人柴燕鵬先生為張坤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柴燕鵬先生被視為於張坤女士及同創速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坤女士被視為於柴燕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知，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悉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 所持股份性質	於本公司總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比例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比例
張艷霞女士 ⁽¹⁾	非上市股份	配偶權益	3,188,110／好倉	8.21%	43.86%
	H股		8,152,618／好倉	20.99%	25.83%
上海贊大乾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²⁾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496,183／好倉	1.28%	6.83%
	H股		4,777,225／好倉	12.30%	15.1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心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776,237／好倉	2.00%	10.68%
	H股		1,459,703／好倉	3.76%	4.6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楷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277,192／好倉	3.29%	4.05%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 / 所持股份性質	於本公司總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上海瑋鈺企業管理 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非上市股份 H股	實益擁有人	496,183 / 好倉 700,033 / 好倉	1.28% 1.80%	6.83% 2.22%
上海瑋鑿企業管理 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 好倉	7.21%	8.87%
柴燕鵬先生 ⁽³⁾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1,566,488 / 好倉	4.03%	21.55%
	H股		1,566,488 / 好倉	4.03%	4.96%
寧波同創速維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非上市股份 H股	實益擁有人	869,330 / 好倉 869,330 / 好倉	2.24% 2.24%	11.96% 2.75%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 產業創業投資引導 基金(有限合夥) ⁽⁴⁾	非上市股份 H股	實益擁有人	906,220 / 好倉 906,220 / 好倉	2.33% 2.33%	12.47% 2.87%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627,907 / 好倉	4.19%	5.16%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627,907 / 好倉	4.19%	5.16%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67,907 / 好倉	4.55%	5.60%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 / 所持股份性質	於本公司總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LYFE Columbia River Limited ⁽⁶⁾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52,599 / 好倉	0.39%	2.10%
	H股		2,899,373 / 好倉	7.47%	9.19%
LYFE Ohio River Limited ⁽⁶⁾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49,147 / 好倉	0.13%	0.68%
	H股		933,784 / 好倉	2.40%	2.96%
Raritan River Limited ⁽⁶⁾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65,116 / 好倉	0.17%	0.90%
	H股		1,237,210 / 好倉	3.19%	3.92%
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 ⁽⁶⁾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	201,746 / 好倉	0.52%	2.77%
	H股	受控法團 權益	4,060,457 / 好倉	10.46%	12.86%
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⁶⁾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66,862 / 好倉	0.69%	3.67%
	H股		5,297,667 / 好倉	13.64%	16.78%

附註：

- (1) 張艷霞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艷霞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國輝先生將直接持有1,915,690股非上市股份及1,915,690股H股。王國輝先生擔任心瑋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上海贊大乾擔任楷遠投資、瑋鑒上海及瑋鈺上海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贊大乾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獨自經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心瑋投資、楷遠投資、瑋鈺上海及瑋鑒上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上海贊大乾被視為於楷遠投資、瑋鈺上海及瑋鑒上海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同創速維直接持有869,330股非上市股份及869,330股H股。張坤女士直接持有697,158股非上市股份及697,158股H股。同創速維的普通合夥人柴燕鵬先生為張坤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柴燕鵬先生被視為於張坤女士及同創速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坤女士被視為於柴燕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 (4)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國投創合基金」)直接持有906,220股非上市股份及906,220股H股。國投創合基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國投創合基金的大股東，而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 (5)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Elbrus」)直接持有1,627,907股H股。Elbrus為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為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則是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Elbrus持有的1,627,907股H股中擁有權益。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140,000股H股，該公司由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控制。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由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的14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LYFE Columbia River Limited(「LYFE Columbia」)直接持有152,599股非上市股份及2,899,373股H股。LYFE Ohio River Limited(「LYFE Ohio」)直接持有49,147股非上市股份及933,784股H股。Raritan River直接持有65,116股非上市股份及1,237,210股H股。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直接持有227,300股H股。LYFE Columbia及LYFE Ohio由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控制，而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由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Raritan River Limited(「Raritan River」)由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而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趙晉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被視為於LYFE Columbia及LYFE Ohi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LYFE Columbia、LYFE Ohio及Raritan Riv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0%(2021年：52%)，向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2021年：26%)。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8%(2021年：31%)，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2021年：13%)。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其客戶或供應商有任何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於2022年2月8日，瑋啟醫療、張艷霞女士及李俊女士(統稱「賣方」、上海御瓣醫療、李鋒先生及萍鄉榕嘉寶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出售且瑋啟醫療同意收購上海御瓣醫療3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相等於約5,884,011港元)；及(ii)瑋啟醫療同意向上海御瓣醫療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775,071港元)，以換取上海御瓣醫療人民幣543,000元的註冊資本。

作為本公司經營戰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在全球範圍內尋求合作機會，並可能考慮投資於具發展潛力的研發項目以及與本公司現有產品管線互補的小型企業。本公司期望，我們透過此次交易能夠與其他產品(包括左心耳封堵器、冷凍消融設備及耗材等心臟醫療器械)產生協同效應，並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在心血管介入治療領域的競爭優勢。

張艷霞女士及李俊女士分別為王國輝先生及丁魁先生的配偶。由於王國輝先生及丁魁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除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監事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聯繫人)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委聘、協作及與彼等培養強大關係達致企業可持續發展。

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及「董事薪酬」分節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獲批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設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以於報告期間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監事免受可能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表為本集團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當中有若干超出其控制。

董事會報告(續)

與我們在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產品過程中面臨巨大競爭有關的風險。

新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全球主要神經介入醫療器械生產商的競爭。目前全球市場有眾多公司營銷及銷售神經介入醫療器械，或正在尋求開發治療及預防腦卒中的產品，而我們亦正為此進行產品商業化或開發在研產品。潛在的競爭對手亦包括進行研究、尋求專利保護以及為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建立合作安排的學術機構、政府機構以及其他公共及私人研究機構。

我們產品的商業成功取決於該等產品各自獲得的市場認可水平。我們近期開發神經介入手術並推出市場。我們用於神經介入手術的產品具有相對創新性且可能不會如預期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此外，醫生、患者及第三方付款人可能相對於我們的產品更青睞其他新型產品。倘我們的產品並未達到足夠的認可水平，我們未必能夠產生大量產品銷售收益，且未必能夠盈利。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市場認可水平取決於多項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商業化的任何產品未能獲得醫生、患者、醫院或行業內其他人士的市場認可，或倘我們未能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我們將無法產生可觀收益。

我們產品定價下調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經銷商銷售所有產品，而經銷商向醫院轉售產品。我們按我們不時釐定的價格向經銷商銷售產品。於釐定銷售予經銷商的产品價格時，我們考慮競爭產品的價格、我們的成本及我们的产品與競爭产品的特性差異等因素。視乎可獲得的替代產品、患者需求及醫生偏好，醫院可獲得更強的議價能力。倘醫院降低我們產品的零售價並因而降低經銷商的盈利能力，則經銷商購買及推廣我們產品的動力或會下降，而我們或需降低為經銷商設定的訂單價格。

與自成立以來我們產生淨虧損有關的風險。

投資醫療器械開發具有高度投機性，其需要大量前期資本開支，且面臨在研產品將無法取得監管批准或不具有商業可行性的巨大風險。我們持續產生與在營業務有關的巨額開支。開發一種新產品從設計到可用於商業化銷售通常需要花費多年時間。倘我們的任何在研產品未能通過臨床試驗或未能取得監管批准，或雖取得批准但不獲市場認可，我們可能將始終無法產生盈利。即使我們將來能夠產生盈利，我們亦未必能在其後期間保持盈利。我們無法產生及保持盈利將削減本公司的價值並可能損害我們籌集資金、維持研發工作、擴大業務或繼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會報告 (續)

與該行業受高度監管性質有關的風險。已頒佈及未來的立法亦可能會增加我們就在研產品獲得監管批准及將其商業化的難度及成本。

中國及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多項立法及監管變動以及有關醫療方面的建議變動，或會阻止或延遲我們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限制或監管批准後活動並影響我們獲利銷售取得監管批准的產品及任何在研產品的能力。立法及監管提案已擴展批准後的規定並限制醫療器械的銷售及推廣活動。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會頒佈更多的立法修改，或NMPA的規定、指導意見或詮釋是否會發生變動，或該等變動對我們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如有)有何影響。

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受到政府的全面監管及監督，包括新器械的批准、註冊、製造、包裝、許可及營銷。近年來，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監管框架發生重大變化，我們預期其將繼續發生重大變化。任何相關更改或修改均可導致我們業務的合規成本增加，或導致延遲或阻止我們的在研產品在中國的成功開發或商業化，並減少我們認為可從在中國開發及製造神經介入醫療器械獲得的利益。

與製造產品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或物流夥伴遭遇製造、物流或質量問題(包括因自然災害導致的問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許多產品的製造非常複雜，並受到嚴格的質量控制，而其部分是由於嚴苛的監管規定。此外，由於產品故障造成的後果嚴重且代價高昂，質量至關重要。製造過程可因多種原因而出現問題，包括設備故障、未遵循規程及程序、原材料問題、軟件問題或人為失誤。倘我們的製造過程出現問題，或倘我們未能符合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或NMPA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的標準(包括詳細的記錄保存規定)，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可能會受到安全警告或須召回，我們可能會承擔產品責任及其他成本，產品批准可能會延遲，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於其他方面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與藉助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進行專利保護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保護專有技術、產品及在研產品免於競爭的能力。我們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國家提交專利申請，依靠商業秘密或醫療監管保護或結合使用該等方法尋求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產品及在研產品。此過程既昂貴又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提交及開展所有必要或必需的專利申請。在獲得專利保護的最後時限之前，我們亦可能無法識別可申請專利的研發成果。

在專利發佈之前，專利申請中聲稱的覆蓋範圍可能被顯著縮小，且發佈後其範圍可能被重新詮釋。即使我們目前或未來獲許可或擁有的專利申請被授予專利，其被授權的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醫療器械公司的專利地位普遍存在較高的不確定性，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且近年來一直牽涉很多訴訟。因此，專利權的發佈、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具有較高的不確定性。

然而，以上為非詳盡之列表。建議投資者於作出任何股份投資前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可比擬市場統計資料後釐定。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公司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僱員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福利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權沒收該計劃的供款，因此並無供款被沒收。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的稅項寬減或減免。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後續事件

除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末至本年報日期內，無後續事件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用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6至45頁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rtcare.com.cn)刊載，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由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報告期間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討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新委任。

王國輝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2023年3月20日

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相關內部制度的規定，本着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依法行使監督職權，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重大決策、股東大會召開程序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等方面實施了有效監督，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正常發展。現將2022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2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召開3次會議。監事會的召開、決議的內容及簽署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內部制度的規定，不存在監事會違法行使職權的行為，運行情況良好。

二、 監事會對2022年度公司有關事項的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全體監事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積極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出發，恪盡職守，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運作規範、決策程序合法，嚴格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較為健全並得到有效執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職責，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東權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續）

（二）公司的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檢查，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未發現公司資產被非法侵佔和資產流失情況。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對財務報表整體出具了無保留審計意見。公司監事會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意見及所涉事項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公司的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持續加強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監督，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實際需要，風險評估、風險控制進一步落實，公司的運行質量、管理效率不斷提高。

三、2023年度監事會的重點工作

2023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制度的規定，勤勉盡責地履行各項職責，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切實維護和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促進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和經營管理規範運營。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3年3月2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22年12月31日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102至176頁所載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於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2022年12月31日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p> <p>於2022年12月31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所披露，於2020年9月，貴集團因收購南京思脈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9,711,000元，以及確認為無形資產的知識產權為人民幣37,438,000元。</p> <p>貴集團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基於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礎。</p> <p>管理層在外部獨立估值師的參與下建立減值評估模型，並計及主要假設(包括估計收益增長率、毛利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後編製可收回金額計算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管理層基於已進行的減值評估認為毋須於2022年12月31日計提減值虧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了解了與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2> 我們評估了貴集團所聘用進行估值的外部獨立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3>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於收購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認定； 4> 通過與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發展計劃、預算、財務預測以及行業分析相比較，我們評估了管理層之未來預測現金流量及主要假設(包括估計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5> 通過參考行業慣例及估值技術我們聘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管理層之估值模式是否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2022年12月31日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續)	
<p>我們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減值評估過程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且估計可收回金額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p> <p>貴集團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i>重大會計政策概要</i>、附註3<i>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i>、附註16<i>商譽</i>及附註17<i>其他無形資產</i>。</p>	<p>6> 我們聘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以市場數據及可資比較公司作為基準而應用的主要估值參數(如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的適當性；及</p> <p>7> 我們亦專注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足程度。</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2022年12月31日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研發成本截止</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巨額研究與開發(「研發」)成本人民幣153,693,000元。貴集團之大部分研發成本乃支付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合約研究機構、臨床基地管理機構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p> <p>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之研發活動於合約內詳細記錄，且通常於一段時間內進行。根據研發項目進度於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記錄該等開支涉及估計。</p> <p>貴集團關於研發成本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p>	<p>1> 我們了解了與研發開支應計費用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p> <p>2> 我們審查了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中規定的主要條款；</p> <p>3> 我們基於對項目經理的詢問、對支持文件的檢查以及自外包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的確認，按抽樣方式對研發項目進度進行了評估，以確定該等成本是否記錄於適當的報告期內；</p> <p>4> 我們按抽樣方式進行了截止性測試並審查了有關確認研發成本的相關支持性文件；及</p> <p>5> 我們亦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的未記錄負債進行了搜尋。</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2022年12月31日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毋須就此作出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2022年12月31日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2022年12月31日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相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相關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83,032	90,089
銷售成本		(58,699)	(35,139)
毛利		124,333	54,9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5,321	18,320
其他開支	6	(2,268)	(25,489)
研發成本		(153,693)	(76,3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527)	(51,129)
行政開支		(71,466)	(83,880)
財務成本	8	(2,149)	(2,3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8	(34,800)	–
上市開支		–	(32,008)
除稅前虧損	7	(201,249)	(197,906)
所得稅抵免	11	865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00,384)	(197,90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0,384)	(194,225)
非控股權益		–	(3,681)
		(200,384)	(197,906)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5.24)	(5.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83,345	77,066
使用權資產	15	34,886	35,079
商譽	16	9,711	9,711
其他無形資產	17	39,243	42,4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	21	12,952	8,0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0,537	172,32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2,158	32,128
貿易應收款項	20	25,350	18,9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	21	100,372	56,9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870,122	1,217,717
受限制現金	22	4,020	6,564
流動資產總值		1,132,022	1,332,3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8,309	48,175
計息銀行借款	23	5,000	–
租賃負債，流動	15	5,878	2,489
政府補助，流動	25	1,467	1,467
合同負債	26	6,852	3,257
流動負債總額		67,506	55,388
流動資產淨值		1,064,516	1,276,9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45,053	1,449,260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	39,809	39,451
政府補助·非流動	25	30,407	27,033
遞延稅項負債	27	9,360	10,2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576	76,709
資產淨值			
權益			
股本	28	38,834	38,834
庫存股份	28	(42,563)	(21,185)
儲備	30	1,169,206	1,354,902
權益總額		1,165,477	1,372,551

王國輝
董事

張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2,233	675,124	-	126,570	(152,559)	9,667	691,03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94,225)	(3,681)	(197,906)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附註29)	-	-	-	50,959	-	-	50,959
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附註29)	-	-	-	15,809	-	-	15,809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附註28)	6,601	935,209	-	-	-	-	941,810
股份發行開支	-	(63,841)	-	-	-	-	(63,841)
對思脈德的注資(附註34)	-	-	-	(5,503)	-	5,503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4)	-	-	-	(32,641)	-	(11,489)	(44,130)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購買之股份(附註28)	-	-	(21,185)	-	-	-	(21,185)
於2021年12月31日	38,834	1,546,492	(21,185)	155,194	(346,784)	-	1,372,551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8,834	1,546,492	(21,185)	155,194	(346,784)	1,372,55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0,384)	(200,384)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附註29)	-	-	-	14,688	-	14,688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購買之股份(附註28)	-	-	(21,378)	-	-	(21,378)
於2022年12月31日	38,834	1,546,492	(42,563)	169,882	(547,168)	1,165,4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01,249)	(197,90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2,149	2,3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4,8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83	733
存貨減值	6	451	—
銀行利息收入	5	(15,144)	(5,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	—	(3,837)
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2,479	7,43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3,911	1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5,397	4,657
就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政府補助收入		(1,467)	(1,467)
匯兌虧損淨額		218	800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7	14,688	50,959
		(133,684)	(141,647)
存貨增加		(100,481)	(23,49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502)	(19,6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871)	(38,7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532	15,231
合同負債增加		3,595	2,425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		641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6,770)	(205,851)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	(1,010,000)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		(36,512)	(52,834)
存放土地使用權受限制現金存款		(4,020)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725)	(1,645)
提取定期存款		130,788	–
存放定期存款		(30,000)	(131,806)
已收利息		16,307	4,14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013,837
就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4,200	17,200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4,8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838	(161,10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存放受限制現金以進行股份購買		–	(6,56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730	–
償還銀行貸款		(15,730)	–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141)	–
收購非控股權益		(8,826)	(35,304)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28	(21,378)	(14,621)
因H股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而產生的所得款項	28	–	941,810
已付發行成本		(1,973)	(62,728)
就認購所授出股份獎勵而收取的預付款項		5,654	–
償還租賃負債		(3,089)	(1,34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753)	821,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6,685)	454,2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6,711	632,4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026	1,086,711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第3層。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瑋銘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瑋銘」)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	醫療器械的研發及銷售
南京思脈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思脈德」)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醫療器械的研發及銷售
上海瑋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瑋啟」)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	醫療器械的研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註冊實繳股本/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上海瑋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瑋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	醫療器械的研發
上海神璣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神璣」)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	醫療器械的研發
上海心瑋醫療技術有限公司(「心瑋醫療技術」)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醫療器械的研發
上海心瑋科技有限公司(「心瑋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醫療器械的研發
心瑋醫療(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00,000美元	-	100%	並無業務
3V Medical, Inc.	美利堅合眾國	100,000美元	-	100%	並無業務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產生重要影響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要組成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現有權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屬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儘管此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負數。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中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於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於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的提述，而其規定並無重大變動。該等修訂本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確認原則新增了一項例外情況，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訂明，就將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獨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引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並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進行了前瞻性應用。由於本年度並無業務合併，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削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在將資產帶到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位置及條件時所產生的出售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的該等項目的成本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已對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修訂。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前並無出售生產的項目，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評估合同是否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項下虧損性而言，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以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支出分配以及合同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同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同明確向對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已對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全部義務的合同進行前瞻性應用，且未發現任何虧損性合同。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有關該等預期將應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實體於評估新的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始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重大差異時所計入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於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2022年1月1日起對該修訂進行前瞻性應用。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未經修改，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1,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2,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4 由於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被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5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於2020年6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出延長臨時豁免的修訂，保險公司可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申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6 選擇採納該修訂中所列示分類覆蓋相關的過渡選項之實體應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採納

該等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持有的一般附帶不少於20%表決權的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直接確認的權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一部分。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現時為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攤分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於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同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令。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已撥給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及單位中部分業務已被出售，與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以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進行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決定等級架構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扣除為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期間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減少。若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同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其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有關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況及送往指定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將其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20%
機器及設備	18%至30%

倘廠房及設備部分項目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個部分，各部分獨立折舊。於各財政年度末，至少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一次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當預計其用途或出售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至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擁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商業化後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而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產品的估計生命週期，並考慮市場上醫療器械產品的生命週期、當前市場競爭及當前管理發展計劃進行估計。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僅於本集團可以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或銷售、其有意完成及其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過程中的支出時，方會就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予以資本化並遞延。不滿足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廠房及辦公物業

2至10年

倘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於租期屆滿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租賃所隱含之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之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辦公室應用短期租賃之確認豁免。亦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其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採取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之金融資產，無論業務模式如何，皆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同時進行。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乃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淨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股息亦於確立支付權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當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同(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通常將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過手」安排,在未有嚴重推遲的情況下,承擔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過手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在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前提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以擔保形式之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該等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會在合同付款逾期12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期望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階段1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2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3 |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倘本集團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或(倘本集團並無足夠信貸虧損經驗)參照市場上類似公司的信貸虧損經驗，並已就有關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於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以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之融資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且淨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並持有的自有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股權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按要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的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能收到且所有附帶條件均已符合時按其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某個費用項目相關聯時，在其預期可獲得補償的情況下，政府補助須按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以有系統方式確認為收入。

當政府補助與某個資產相關聯時，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轉撥至損益。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於向客戶轉移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轉讓金額應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合同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本集團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於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後獲得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出現大幅收益撥回。

倘合同包含融資部分，就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同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同，交易價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a) 銷售醫療器械

銷售醫療器械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醫療器械或被客戶接收時)確認。

銷售醫療器械的部分合同向客戶提供銷售回扣權利。銷售回扣權利引起可變代價。

(i) 銷售回扣

一旦於該期間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同中規定的門檻或信貸等級超過若干等級,可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銷售返利。回扣為經銷商在其購買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抵銷金額或以產品形式提供。最可能金額法用於估計可變代價金額。選擇上述方法可最佳地預測可變代價金額主要由於合同中存在不同的銷售額門檻。應用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將預期未來回扣的負債確認為合同負債。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如適用)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同負債

於本集團轉移相關商品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收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方確認合同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同履行合同時(即將相關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合同負債方確認為收益。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以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續)

僱員的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減本集團收取的代價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符合履約及／或服務條件期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一段時間扣除自或計入損益代表於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費用的變動。

在計量獎勵的授出日公平值時不應考慮服務條件和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該類條件得以滿足的可能性評定為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該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已反映在授出日公平值中。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並無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列作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均被要求參加當地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當根據中央退休金福利計劃規定應付供款時，相關供款金額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本集團就借款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已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須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還作出以下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中的研發成本會計政策支銷。確定資本化或費用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效益等作出假設及判斷。於報告期間，研發活動產生之全部費用於發生時支銷，因為尚不明確是否可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應計研發成本

本集團倚賴外包服務提供商指導、監督及監控本集團在中國的臨床前活動及臨床試驗。確定直至各報告期末產生的研發成本金額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患者註冊數量、經過的時間、達到的里程碑等輸入數據，估計及衡量根據外包服務提供商的合同接受研發服務的進度。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確認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倘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根據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自損益扣除。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711,000元及人民幣9,71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23,702
客戶B	-	11,85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銷售醫療器械	183,032	90,0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a) 分解收益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82,909	90,062
其他	123	27
總計	183,032	90,089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183,032	90,089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療器械	3,257	832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療器械

履約責任於產品轉交予物流公司或被客戶接收時達致。需提前付款或自交付起30天至120天內到期付款。部分合同向客戶提供批量返利，從而導致產生受限制可變代價。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會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一年內	6,852	3,257

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11,876	8,987
銀行利息收入	15,144	5,496
其他	3	-
	27,023	14,483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8,29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3,837
	8,298	3,837
	35,321	18,320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我們自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補貼，用於補償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產生的開支、獎勵開發新醫療器械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

6. 其他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	22,277
捐贈	1,722	2,334
存貨減值	45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3	733
其他	12	145
	2,268	25,4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8,699	35,139
研發成本		153,693	76,306
存貨減值	6	45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0	83	7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2,479	7,4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5,397	4,6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3,911	116
政府補助	5	(11,876)	(8,987)
銀行利息收入	5	(15,144)	(5,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	—	(3,837)
H股上市開支		—	32,008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759	1,679
核數師薪酬		3,600	3,9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439	481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13,388	56,28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599	4,784
— 員工福利開支		4,820	1,798
—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附註)	29	14,688	50,959
		143,934	114,302
匯兌差額淨額	5、6	(8,298)	22,277
捐贈	6	1,722	2,3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分配至銷售成本、研發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26	66
研發成本	6,112	4,0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20	3,632
行政開支	3,330	43,192
	14,688	50,959

8. 財務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2,008	1,794
銀行借款的利息	141	-
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的利息(附註29)	-	570
	2,149	2,36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39	48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53	1,428
獎金(附註vi)	790	588
退休計劃供款	204	92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2,421	33,559
	6,407	36,148

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其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當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於以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郭少牧先生	239	286
龔平先生(附註i)	200	195
馮向前先生	-	-
	439	481

於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股權結算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金(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附註ii)	1,099	65	270	-	1,434	
張坤女士	712	74	260	-	1,046	
韋家威先生(附註iii)	725	65	260	2,421	3,471	
	2,536	204	790	2,421	5,951	
非執行董事：						
陳少雄先生(附註iv)	17	-	-	-	17	
丁魁先生	-	-	-	-	-	
陳剛先生(附註iv)	-	-	-	-	-	
歐陽翔宇先生(附註iv)	-	-	-	-	-	
	17	-	-	-	17	
	2,553	204	790	2,421	5,968	
2021年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附註ii)	880	58	300	19,812	21,050	
張坤女士	548	34	288	6,874	7,744	
	1,428	92	588	26,686	28,794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	-	-	6,873	6,873	
陳剛先生(附註iv)	-	-	-	-	-	
歐陽翔宇先生(附註iv)	-	-	-	-	-	
劉彥斌先生(附註iv)	-	-	-	-	-	
	-	-	-	6,873	6,873	
	1,428	92	588	33,559	35,6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9.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c) 監事

	薪金、津貼及			股權結算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金(附註vi)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邢庭瑀先生	575	65	101	152	893
姜心貝先生(附註v)	-	-	-	-	-
姜雪女士(附註v)	52	7	30	-	89
周寶磊先生(附註v)	-	-	-	-	-
梅江華先生(附註v)	-	-	-	-	-
	627	72	131	152	9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邢庭瑀先生	559	58	148	272	1,037
周寶磊先生(附註v)	-	-	-	-	-
梅江華先生(附註v)	-	-	-	-	-
	559	58	148	272	1,037

附註

- i. 龔平先生於2021年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王國輝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就所提供的服務應收的金額。
- iii. 韋家威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的薪酬分別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人民幣409,000元、退休計劃供款人民幣37,000元、獎金人民幣144,000元及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1,345,000元。
- iv. 劉彥斌先生、歐陽翔宇先生及陳剛先生分別於2021年12月10日、2022年7月15日及2022年8月3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陳少雄先生於2022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姜心貝先生及姜雪女士於2022年11月9日獲委任為監事。周寶磊先生及梅江華先生於2022年11月9日辭任監事。
- vi. 獎金為酌情或基於本集團的表現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於年內概無訂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含最高行政人員)(2021年：三名董事(含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年內其餘兩名(2021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董事、非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95	1,523
退休計劃供款	65	58
獎金(附註)	520	700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4,842	11,716
	7,522	13,997

附註：獎金為酌情或基於本集團的表現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薪酬數額介乎以下範圍且既非董事、非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22年	2021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2	2

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因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當前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已包括在上述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於年內並無授出新的股份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璋銘於2021年1月獲認可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重點產業企業」並有權於自2020年起五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於自2021年起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每三年覆審一次且本公司應每年就是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標準進行自我評估。

根據財稅[2018]第76號通函，本公司及其若干獲認定為「科技型中小企業」的附屬公司可結轉其尚未動用稅項虧損最多十年。結轉年限的延長適用於該等實體於稅項通函生效日期結轉的所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可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200%加計扣除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抵免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抵免	-	-
遞延稅項	(865)	-
	(86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續)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1,249)	(197,906)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0,312)	(49,477)
地方機構頒佈的較低稅率	12,791	17,619
不可扣稅開支	1,148	9,761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25,634)	(11,967)
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61,464	34,064
過往年度動用的稅項虧損	(322)	-
計入損益的所得稅開支	(865)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39,125,000元(2021年：人民幣390,283,000元)，將於四至十年內到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04,584,000元(2021年：人民幣18,905,000元)，主要與政府補助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有關。

由於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本集團所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8,271,320股(2021年: 33,395,496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22年	2021年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00,384)	(194,225)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8,271,320	33,395,496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5.24)	(5.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4.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2,819	42,147	17,068	92,034
累計折舊	(6,003)	(8,965)	–	(14,968)
賬面淨值	26,816	33,182	17,068	77,066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508	24,374	1,876	28,758
年內計提折舊	(11,448)	(11,031)	–	(22,479)
轉讓	10,192	8,313	(18,505)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8,068	54,838	439	83,34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5,519	74,834	439	120,792
累計折舊	(17,451)	(19,996)	–	(37,447)
賬面淨值	28,068	54,838	439	83,345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9,836	19,660	8,147	37,643
累計折舊	(3,386)	(4,152)	–	(7,538)
賬面淨值	6,450	15,508	8,147	30,105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6,540	22,169	25,682	54,391
年內計提折舊	(2,617)	(4,813)	–	(7,430)
轉讓	16,443	318	(16,761)	–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816	33,182	17,068	77,066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2,819	42,147	17,068	92,034
累計折舊	(6,003)	(8,965)	–	(14,968)
賬面淨值	26,816	33,182	17,068	77,0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使用的廠房及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合同。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租賃期限通常介乎兩至十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本集團亦根據短期(即12個月內)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本集團選擇不就該短期租賃合同確認使用權資產。概無存在施加任何限制或契諾的情況，且概無售後回租交易。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廠房及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2,281
添置	17,455
折舊開支	(4,65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5,079
添置	5,204
折舊開支	(5,397)
於2022年12月31日	34,88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1,940	24,689
新增租賃	4,828	16,801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2,008	1,794
支付	(3,089)	(1,34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5,687	41,94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878	2,489
非流動部分	39,809	39,451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7中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008	1,79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397	4,65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研發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1,759	1,679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9,164	8,130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1(c)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6. 商譽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9,711	9,711
減值	-	-
賬面淨值	9,711	9,711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就減值測試分配予思脈德單位作為現金產生單位。

思脈德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10年期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認為，在商譽減值測試中就財務預算使用10年預測期屬適當，原因為估計思脈德相關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年期為商業化後十年，與其他行業的公司相比，醫療器械公司通常需要更長時間才能達到永續增長模式，尤其是在其產品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及有關產品市場處於發展初期，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情況下。因此，管理層認為超過五年的預測期屬可行，可更準確地反映實體價值，故採用了涵蓋10年期間的財務預算。

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2022年	2021年
收益增長率	自2023年起首三年 為24.4%至30.7% 剩餘年度為6.8% 至20.2%	自2022年起首三年 為31.9%至113.8% 剩餘年度為9.1% 至19.7%
預算毛利率	59.6%至61.9%	64.4%至67.0%
終端增長率	2.3%	2.3%
貼現率	19.0%	20.0%

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了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收益 — 預算收益乃基於管理層對推出思脈德產品的時間預測及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思脈德的產品(即封堵止血器及栓塞彈簧圈)(「思脈德產品」)分別於2022年2月及3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文。收益的複合增長率乃根據評估當時可得資料估計得出，而不考慮評估後可得資料。有關資料包括目前行業概覽及相關產品的估計市場發展。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終端增長率 — 預測終端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不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貼現率 — 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思脈德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185,042,000元。

倘除稅前貼現率由19.0%上升至49.0%，毛利率將由59.6%至61.9%的範圍下降至39.7%至42.0%的範圍，或收益的複合增長率將由19.5%下降至-7.2% (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商譽的賬面值。除前述者外，用於使用價值評估模型的其他主要假設倘發生任何合理的可能變動，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22年12月31日對減值的觀點。

基於本集團使用上述主要假設進行的減值評估，自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商譽的賬面值，且認為並無必要作出減值。

分配至相關產品的市場發展及除稅前貼現率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0,900	1,529	42,429
添置	–	725	725
年內計提攤銷	(3,462)	(449)	(3,911)
於2022年12月31日	37,438	1,805	39,24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0,900	2,370	43,270
累計攤銷	(3,462)	(565)	(4,027)
賬面淨值	37,438	1,805	39,243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0,900	–	40,900
添置	–	1,645	1,645
年內計提攤銷	–	(116)	(116)
於2021年12月31日	40,900	1,529	42,42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0,900	1,645	42,545
累計攤銷	–	(116)	(116)
賬面淨值	40,900	1,529	42,429

於2020年9月，本公司於業務合併中收購與思脈德產品有關的若干知識產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知識產權按歷史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於商業化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攤銷。管理層估計知識產權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此乃根據產品的估計生命週期，並考慮市場上醫療器械產品的生命週期、當前市場競爭及當前的管理發展計劃而估計。

知識產權屬於思脈德單位，本集團管理層測試思脈德單位知識產權的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6。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份額	(20,848)	-
於收購時商譽	20,848	-
	-	-
減值	-	-
	-	-

聯營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 佔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御瓣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44.96%	醫療器械的研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410	-
非流動資產	16,332	-
流動負債	(2,587)	-
非流動負債	(99,145)	-
負債淨額	(73,990)	-
調整到本集團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44.96%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份額	(20,848)	-
於收購時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	20,848	-
投資賬面值	-	-
收益	523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07,003)	-

19. 存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0,174	22,139
在製品	9,329	5,497
製成品	32,655	4,492
	132,158	32,1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166	19,664
減值	(816)	(733)
	25,350	18,931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以預付款項或以信貸方式交易。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個月內	25,303	18,931
六至十二個月	47	-
	25,350	18,9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33	-
減值虧損	83	733
於年末	816	7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流動
預期信貸虧損率	3.1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6,16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16

於2021年12月31日

	流動
預期信貸虧損率	3.7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9,66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33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	1,713	1,282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357	3,674
預付款項	237	404
可收回增值稅，非流動	3,645	2,679
	12,952	8,039
流動：		
應收利息	—	1,311
預付款項	86,650	51,439
遞延A股上市開支	4,382	—
其他應收款項	2,141	744
可收回增值稅，流動	7,199	3,490
	100,372	56,984

上述結餘內所包含的金融資產乃有關於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金額記錄的應收款項。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獲評估為最低。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0,122	1,217,717
減：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	30,096	131,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026	1,086,711
受限制現金	4,020	6,564
以下列貨幣單位計值		
人民幣	758,796	1,016,204
美元(「美元」)	50,142	15,528
港元(「港元」)	35,108	61,543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定期存款為期三個月，並以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02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限制為土地使用權的拍賣保證金，並於2023年2月解除限制。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564,000元的受限制現金限制為購回股份支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3. 計息銀行借款

	2022年			2021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85	2023	5,000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5,000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32	3,809
應計開支	6,523	8,139
應付職工薪酬	22,238	15,250
其他應繳稅項	1,369	585
應計A股上市開支	2,409	—
其他應付款項	5,984	5,002
就認購股份獎勵收取的預付款項(附註)	5,654	—
股份購買應付款項	—	6,564
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款項(附註34)	—	8,826
	48,309	48,175

附註：該金額是自僱員就認購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而收取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	2,415	2,605
三至六個月	1,410	1,123
六至十二個月	247	74
一至兩年	60	7
	4,132	3,8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政府補助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即期	1,467	1,467
非即期	30,407	27,033
	31,874	28,5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5. 政府補助(續)

於報告期間，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8,500	12,767
年內已收取補助	15,250	24,720
年內確認為收入	(11,876)	(8,987)
於年末	31,874	28,50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467	1,467
非即期部分	30,407	27,033
	31,874	28,500

與收入有關的補助將於本集團遵守補助所附條件及政府確認接納後於損益確認。與一項資產有關的補助將於本集團遵守補助所附條件及政府確認接納後於相關資產的剩餘預期可用年期內劃撥至損益。

26. 合同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同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6,852	3,257

於報告期間，合同負債指向客戶轉讓商品的責任(本集團已就此收取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0,22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86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9,360

28. 股本 股份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8,834,408股(2021年：38,834,408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38,834	38,83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2,232,558	32,233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	6,601,850	6,601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38,834,408	38,8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8. 股本(續)**庫存股份**

於2021年11月1日，本集團股東批准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2021年H股激勵計劃」)。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受託人於年內在該計劃項下於香港聯交所購買418,250股(2021年：274,45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1,378,000元(2021年：人民幣21,185,000元)(未扣除開支)。

附註：

於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以全球發售的方式按每股171.0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6,601,8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29.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本公司就若干人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認可並獎勵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僱員」)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且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若干合資格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

於2020年8月及10月，本公司4.27%的當時股權透過上海瑋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瑋鈺」)授予本公司的31名選定僱員，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於2020年8月，本公司10%的當時股權透過上海瑋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瑋鑒」)分別授予本公司當時董事的四名，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股東決議案，倘交叉融資未能於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則本公司將按本金加單利年利率6%購回50%的有關股權，及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則按本金加單利年利率6%購回50%的有關股權。於2021年8月20日，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贖回股份的責任被撤銷，且贖回責任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轉撥至其他儲備。

以所授出股份獎勵換取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照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減本集團收取的代價計量。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按股份獎勵的市值計量並使用市場法(尤其是近期交易法)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9.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續)

相關僱員有權收取與其他股東相同的股息。因此，概無所授出股權工具的其他特徵作為調整納入公平值的計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8,731,000元(2021年：人民幣50,959,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

於2021年11月1日，股東批准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以認可並獎勵若干僱員的貢獻。於2022年1月，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授予386,700份購股權，服務期為3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為每股人民幣20.0元。

以下為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22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授出	20.0	386,700
於年內沒收	20.0	(104,000)
於12月31日	20.0	282,7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限如下：

2022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日期
282,700	20.0	2024年12月3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29.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續)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人民幣26,006,000元(每份為人民幣67.25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5,957,000元(2021年：無)。

年內授出的股權支付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按二項式估算，估算時將授出購股權的條件及條款納入考慮。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的參數：

	2022年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48.9
歷史波幅(%)	48.9
無風險利率(%)	2.5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3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85.4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基於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並不一定反映可能出現的行權方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能表明未來趨勢(但不一定為實際結果)的假設。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下擁有282,7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下，行使全數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282,700股額外普通股以及人民幣282,700元的額外股本及人民幣5,371,300元(扣除開支前)的儲備。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在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下擁有282,7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發行的股份的約0.7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2年12月31日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相關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0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分別擁有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金額人民幣5,204,000元(2021年：使用權資產增加金額人民幣17,455,000元)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金額人民幣4,828,000元(2021年：租賃負債增加金額人民幣16,801,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24,689	-
年內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344)	(49,925)
利息增加	-	1,794	-
新增租賃	-	16,801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44,130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	-	21,185
於2021年12月31日	-	41,940	15,390
年內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859	(3,089)	(26,523)
利息增加	141	2,008	-
新增租賃	-	4,828	-
與受限制現金抵銷	-	-	(6,564)
A股上市開支	-	-	4,382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	-	21,378
於2022年12月31日	5,000	45,687	8,0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經營活動範疇	1,759	1,679
屬於融資活動範疇	3,089	1,344
	4,848	3,023

32. 或然負債

於2023年2月11日，本公司收到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啓明醫療」)向上海知識產權法院提交的索賠聲明。該索賠聲稱啓明醫療一名前僱員違反了需對啓明醫療承擔的保密等義務，利用所獲資料為上海御瓣醫療及本公司的研發工作提供便利。本公司認為其針對該索賠具有有效辯護依據，並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當前打算對該索賠進行辯護。因此，本集團並無為索賠產生任何債務作出撥備。

3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在建工程	7,174	—
土地使用權	40,170	—
租賃物業裝修	—	1,079
廠房及機器	357	1,631
應付一項投資的注資款項	—	4,000
	47,701	6,7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4.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於2021年3月28日，本公司與胡小萍女士(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家屬)及思脈德訂立協議，通過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進一步收購思脈德20.76%股權。

於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胡小萍女士及思脈德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4,130,000元收購胡小萍女士於思脈德持有的剩餘23.36%股權，其中人民幣35,304,000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結算，人民幣8,826,000元隨後獲結算。

於2022年2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瑋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與一名執行董事的近親家屬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的近親家屬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收購上海御瓣醫療科技有限公司36%股權，並向上海御瓣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以換取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43,000元。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5,286	4,1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0	268
獎金(附註)	1,441	1,837
董事袍金	439	481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7,415	47,967
	15,071	54,730

附註：獎金為根據本集團的業績酌情支付或應付的金額。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強制指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854	3,337
貿易應收款項	-	-	25,350	18,9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870,122	1,217,717
受限制現金	-	-	4,020	6,5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	-	-	-
	400	-	903,346	1,246,5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2022年12月31日(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5,000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4,702	32,340
	29,702	32,340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總監主管，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與本公司董事定期討論，以進行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能交換工具的金額列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續)

無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技術確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如所有用以評估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輸入數據，則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二級。如果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三級。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00	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採用成本法釐定。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現金。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將一直監察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日後有需要時將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產生自以外匯計值的金融工具)以及本集團權益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498)	2,49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498	(2,498)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755)	1,75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755	(1,755)
2021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327)	3,32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327	(3,32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077)	3,07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077	(3,0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持續被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用風險。

最高風險及於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呈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以逾期資料為基準(除非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及於12月31日年末所處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附註(a))	3,854	-	-	-	3,854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	-	-	25,350	25,3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0,122	-	-	-	870,122
受限制現金	4,020	-	-	-	4,020
	877,996	-	-	25,350	903,3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於年末所處階段(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附註(a))	3,337	-	-	-	3,337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	-	-	18,931	18,9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7,717	-	-	-	1,217,717
受限制現金	6,564	-	-	-	6,564
	1,227,618	-	-	18,931	1,246,549

附註：

- (a)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 (b)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置於少數幾家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本集團為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並致力就未清償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以為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5,193	-	-	5,193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24,702	-	-	-	24,702
租賃負債	-	5,932	25,549	17,077	48,558
	24,702	11,125	25,549	17,077	78,453

	2021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32,340	-	-	-	32,340
租賃負債	-	4,173	23,787	23,722	51,682
	32,340	4,173	23,787	23,722	84,0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變動。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5,000	-
租賃負債	45,687	41,940
債務總額	50,687	41,940
權益總額	1,165,477	1,372,551
資產負債比率	4.3%	3.1%

38.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了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未發生重大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5,615	53,321
使用權資產	15,700	18,580
其他無形資產	1,552	1,40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00,707	214,7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	7,261	3,5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1,235	291,679
流動資產		
存貨	114,883	25,635
貿易應收款項	25,350	18,6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	65,218	41,4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47	7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8,451	1,174,563
受限制現金	4,020	6,564
流動資產總值	1,023,069	1,267,5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19	39,207
租賃負債，流動	3,160	2,0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0,623	11,393
政府補助，流動	1,467	1,467
合同負債	5,815	3,183
流動負債總額	124,484	57,261
流動資產淨值	898,585	1,210,2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9,820	1,501,9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997	19,824
政府補助，非流動	19,207	20,0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204	39,857
資產淨值	1,342,616	1,462,081
權益		
股本	38,834	38,834
庫存股份	(42,563)	(21,185)
儲備(附註)	1,346,345	1,444,432
權益總額	1,342,616	1,462,0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2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675,124	126,570	(138,557)	663,13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56,841)	(156,841)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935,209	-	-	935,209
股份發行開支	(63,841)	-	-	(63,841)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50,959	-	50,959
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	-	15,809	-	15,809
於2021年12月31日	1,546,492	193,338	(295,398)	1,444,43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12,775)	(112,775)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	14,688	-	14,688
於2022年12月31日	1,546,492	208,026	(408,173)	1,346,345

40.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3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H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日採納之2021年H股激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前生效之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年報及僅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心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

釋義 (續)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上海御瓣醫療」	指	上海御瓣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H股之日，即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續)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稱國家食藥監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0日刊發的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續)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瑋啟醫療」	指	上海瑋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